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39934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3n693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2-132新建、增建铁路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05771054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温兆仁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4MA78C7WD1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潇艺	201603565035000003512650225	BH012080	张潇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海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环保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5557	吴海荣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3年12月10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视频会形式主持召开了《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自治区和昌吉州有关部门的专家、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建设单位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10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建议报告表从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 补充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细化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说明本项目输送的物料储存方式、容积、周转量等参数,进一步分析物料储存过程污染源强。

3. 核实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内容,核实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明确2013年取得批复的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内容、运行情况、环评手续履行情况、环保措施有效性。说明现场生态恢复情况,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等。

4.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列表说明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即可。说明铁路专用线噪声及振动排放及达标情况。
5. 说明现有的固废管理是否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规范附图、附件，补充相关协议文件。

专家组

2023年12月10日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99188829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2. 细化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明确哪些工程是已建工程，哪些工程是本次环评后新增工程(如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核实本项目是否涉及红外探测机房。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应补充本项目扩建前后货运量的变化情况。明确本项目冬季办公室及宿舍是否采用现有燃气锅炉供热。3. 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现有一期工程在建成运行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未进行验收，都是其现存的环境问题。4. 根据《污染源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6.4核算方法的确定中明确现有工程的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建议报告根据2023年02月23日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燃气热水锅炉的废气监测数据，列表说明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即可。5. 铁路专用线应采取《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对铁路噪声进行实测。根据《铁路环境振动测量》(TB/T3152-2007)对铁路振动进行监测。6. 本项目已全部建成投运，报告不应该再提建设的要求，应分析实际建设情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实际运行中的环境管理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危废暂存间的防渗现状，并结合所提的地下水防渗的要求补充分析符合性和需要增加的工程内容。7. 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				

	<p>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p> <p>8. 补充本项目与昌吉市污水处理场签订的污水拉运协议，补充本项目的危险处置协议。</p>		
环评报告 编制质量	一般	打分(百分制)	75
对该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有关 技术问题 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 年 12 月 9 日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张晓亮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199138698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但报告表对于铁路线建设的生态影响评价内容过于薄弱,且对于铁路专用线项目的运营期噪声基本没有开展评价,存在明显遗漏。</p> <p>报告表应在以下方面继续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更新至 2022 版。2、说明本项目输送的物料储存方式、容积、周转量等参数,进一步分析物料储存过程污染源强。3、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破坏是项目评价重点,虽然施工期已结束,报告表仍应将项目占地、植被损失情况进行统计说明,并说明现场生态恢复情况,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等。4、核实氮氧化物排放源强,本项目采取了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再循环,报告表在计算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时不能采用无低氮燃烧的排放系数。5、补充项目区噪声现状调查和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及影响分析。6、在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危废暂存间和生活污水收集池。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一般			打分(百分制)	6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但报告表对于铁路线建设的生态影响评价内容过于薄弱,且对于铁路专用线项目的运营期噪声基本没有开展评价,存在明显遗漏。				
专家签字	姓名: 张晓亮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李爱英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13579256520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 核实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内容，土地利用类型为未利用地？，与土地利用调查的建设用地类型相互矛盾，植被稀疏与草甸植被类型矛盾，梭梭草？梭梭为小乔木且是自治区保护植物。野生动物现场调查未发现，不代表没有，请核实完善。</p> <p>2、 明确 2013 年取得批复的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内容、运行情况、环评手续履行情况、环保措施有效性。核实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补充其建设时间、运行情况，详细调查未批先建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环保设施有效性，针对不利影响提出补救措施。</p> <p>3、 细化项目运行期新增环境影响预测以及环境保护措施。</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6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李爱英 2023年12月10日				

《昌吉铁路综合物流园专用线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曹鹏	职务/职称	教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13201091039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 表 4-3 冬季采暖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一览表 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不对。</p> <p>2. 四座封闭式仓库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什么？看现场照片，煤粉的痕迹还是很明显的。</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83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曹鹏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具体补充内容详见P3、P7-11。

P3部分：

②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型分析

根据关于引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位于“乌一昌一石”区域，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3。

表 1-3 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一昌一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	符合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马 勇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具体补充内容详见P3、P7-11。

P3部分：

②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型分析

根据关于引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位于“乌一昌一石”区域，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3。

表 1-3 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一昌一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产能项目；不涉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南侧，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一昌一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产能项目；不涉	符合

	<p>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及油气勘探开发。</p>	
--	--	-----------------	--

P7-11 部分：

8.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十三）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国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十四五”时期，铁路货运量占比提高0.5个百分点，水路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2%。”。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是昌吉火车站物流园区的交通配套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的运营促进了昌吉物流运输的发展,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的相关要求。

9.与《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本原则适用于标准轨距的Ⅱ级及以上新建、改建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其他类型铁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标准轨距的Ⅳ级扩建铁路。	符合

<p>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铁路发展规划、铁路网规划、相关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铁路发展规划、铁路网规划要求。</p>	<p>符合</p>
<p>坚持“保护优先”原则，选址选线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与沿线城镇总体规划等相协调。项目选址选线及施工布置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经过环境敏感区路段应优化选线选址，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利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选址选线符合昌吉市的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选线未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p>	<p>符合</p>
<p>坚持预防为主原则，优先考虑对噪声源、振动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应结合项目沿线受影响情况采取优化线位和工程形式、设置声屏障、搬迁或功能置换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建筑隔声措施可作为辅助手段保障敏感目标满足室内声环境质量要求。</p> <p>运营期铁路边界噪声排放限值需满足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运营期铁路沿线振动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振动标准要求。</p> <p>项目经过城乡规划的医院、学校、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明确噪声和振动防护距离要求，对后续城市规划控制和建设布局提出调整优化建议，同时预留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条件。</p> <p>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临近敏感目标施工时，采取合理的隔声降噪与减振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p>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项目已运营，根据实际噪声、振动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未经过医院、学校、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p>	<p>符合</p>
<p>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的，应专题论证对敏感区的环境影响。结合涉及保护目标的类型、保护对象及保护要求，从优化设计线位、工程形式和施工方案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减轻不利生态影响。</p> <p>重视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对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重要生境、迁徙行为造成不利影响的，应优先采取避让措施，采取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设置野生动物通道、运营期灯光和噪声控制以及栖息地恢复和补偿等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植物造成影响的，应采取避让、工</p>	<p>本项目未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p>	<p>符合</p>

<p>程防护、异地移栽等保护措施。项目经过耕地、天然林地集中路段，结合工程技术条件采取增加桥隧比、降低路基高度、优化临时用地选址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植被破坏。对施工临时用地采取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措施。</p> <p>对于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项目，以及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提出了开展后评价工作的要求。</p>		
<p>项目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 I 类、II 类敏感水体时，在满足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应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废水、污水尽量回收利用，废渣妥善处置，不得向上述敏感水体排污。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国家和地方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p>隧道工程涉及生态敏感目标、居民饮用水取水井、泉和暗河的，采取优化设计和施工工艺、控制辅助坑道设置数量和位置、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减轻对地表植被、居民饮用水水质的不利影响。桥梁工程涉及水环境敏感目标的，应优化设计和施工工艺，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统筹安排施工工期，控制桩基施工及桥面径流污染。</p>	<p>本项目未经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符合
<p>根据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沿线供暖设备的建设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国家和地方大气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运煤铁路沿线涉及有煤炭集运站或煤堆场的，应强化防风抑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炭装卸及煤堆场应尽量封闭设置，并结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提出场址周围规划控制建议。对装运煤炭的列车，转运、卸载、储存等易产尘环节应有抑尘等措施，减轻运营过程中的扬尘影响。隧道进出口临近居民区或其他环境空气敏感区，应优化布局或采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项目已运营，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无</p>	符合
<p>牵引变电所、基站合理选址，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满足有关电磁环境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监测，妥善解决列车运行电磁干扰影响沿线无线电视用户接收信号的问题</p>	<p>本项目无牵引变电所和基站</p>	符合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涉及危险废物的，按照相关规定提出了贮存、运输和处理处置要求</p>	<p>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5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p>	符合
<p>对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应强化风险污染路段和站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建立与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15m²），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要求建设单</p>	符合

	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本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符合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的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提出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的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提出了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环境可行性等进行深入论证，合理估算环保投资并纳入投资概算，明确措施实施的责任主体、实施时间、实施效果等，确保其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环保投资并纳入投资概算。	符合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铁路线较短，已告知周边居民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2、细化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明确哪些工程是已建工程，哪些工程是本次环评后新增工程(如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核实本项目是否涉及红外探测机房。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应补充本项目扩建前后货运量的变化情况。明确本项目冬季办公室及宿舍是否采用现有燃气锅炉供热。

修改说明：已与建设单位核实，修改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已注明本次环评后新增工程，并补充本项目扩建前后货运量的变化情况，本项目不涉及红外探测机房，本项目冬季办公室及宿舍采用现有燃气锅炉供热，具体补充内容详见P12-14。

P12-14 部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总占地 670200.00m²，本次扩建 2 条货物装卸线，4 座全封闭仓库、1 座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用于设置办公室、宿舍、煤样室等）和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组成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构)筑物名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装卸线	专用线建设：装卸场设尽端式货物装卸线 2 条，线路铺轨长度 850m，设计行车速度为 25km/h；运营期主要用于煤炭、集装箱转运棉花、玉米、铝锭由集装箱装箱发运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870m ² ，用于设置办公室、煤样室等	新建
	宿舍楼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700m ²	新建
	修理车间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64m ²	新建
	锅炉房	1 栋，建筑面积 250m ² ，镀锌彩钢结构，内设 1 台 4t/h 燃气热水锅炉	新建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采用社会车辆进行，依托市政道路	新建
	物资仓库	4 栋，每座建筑面积均为 2669.23m ² ，砖混结构，用于煤炭集装箱转运、棉花、玉米、铝锭转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接昌吉市国家电网，可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
	供水系统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
	排水系统	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区冬季办公室及宿舍采用项目区建设燃气热水锅炉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运输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由 1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小，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动力传动、各类电机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减震垫；车辆噪声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15m ² ），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注：本次扩建不涉及红外探测机房建设内容

（4）物资运输增量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物流运输变化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扩建后物流运输变化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扩建前运量	扩建后运量	扩建后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煤炭	10 万 t/a	15 万 t/a	5 万 t/a	采用集装箱
2	棉花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集装箱
3	玉米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集装箱
4	铝锭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火车车厢

3、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现有一期工程在建成运行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未进行验收，都是其现存的环境问题。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补充一期工程排污许可证，并提出现存的环境问题，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23。

P23 部分：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表 3-9。

表 3-9 项目厂区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锅炉房、2条货物装卸线，4座全封闭储煤仓无环保手续	已委托第三方补办环保手续
2	现有一期工程在建成运行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未进行验收，都是其现存的环境问题	现有一期工程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已组织对现有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3	现有危废暂存间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需进行整改	已要求建设单位尽快替换危废暂存间的标识标牌

4、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 6.4 核算方法的确定中明确现有工程的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建议报告根据 2023 年 02 月 23 日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现有燃气热水锅炉的废气监测数据，列表说明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即可。

修改说明：已采用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热水锅炉检测数据进行核算，并对文中涉及内容进行修改，，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27-27。

P27-28 部分：

② 热水锅炉废气

(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次环评采用实测法进行核算废气污染排放情况。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监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热水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4-2（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4-2 本项目锅炉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工况		折算后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	折算		
2024.1.10	锅炉烟囱排放口 1# 检测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86	2715	2614	90%	100%	2786	
		平均烟温	℃	48.7	47.6	48.3			/	
		含湿量	%	3.26	3.26	3.26			/	
		含氧量	%	3.88	3.88	3.8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1	3.3			/	
			折算浓度 mg/m ³	2.7	3.1	3.3			/	
			排放速率 kg/h	7.52×10 ⁻³	8.42×10 ⁻³	8.63×10 ⁻³			9.59×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3	22			/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3	22			/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6			0.06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	
			排放速率 kg/h	< 5.572×10 ⁻³	5.572×10 ⁻³	5.572×10 ⁻³			< 6.191×10 ⁻³	
		林格曼黑度 (级)		<1					/	
排气筒高度: 12m; 净化方式: 低氮燃烧器										

根据实测法核算, 本项目为主要用于冬季项目区供暖, 年工作 3600h, 则本项目热水锅炉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次环评核算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保守取值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786	3.3	9.59×10 ⁻³	0.035
	二氧化硫		<2	6.191×10 ⁻³	0.022
	氮氧化物		24	0.067	0.241

通过核算, 本项目热水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后,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

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50mg/m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铁路专用线应采取《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对铁路噪声进行实测。根据《铁路环境振动测量》(TB/T3152-2007)对铁路振动进行监测。

修改说明：已根据铁路专用线《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对铁路噪声进行实测评价，由于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铁路线较短，且运行速度较低，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振动源强取值和治理原则指导意见（2010年修订稿）>的通知》（铁计[2010]44号）铁路振动进行分析，并补充修改噪声和振动污染的防治措施，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32-33、P37-38。

P32-33 部分：

4.声环境及振动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火车及汽车、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28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源强在40-47dB(A)之间（详见附件4）。应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缩短车辆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鸣笛，尽量缩短车辆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另外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连接；必要时采取屏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噪声源的噪声值降低，即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东侧、南侧和西侧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北侧铁路边界30m处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修改方案）中新建铁路标准，即距离铁路外轨中心线30m处等效声级昼间70dB(A)，夜间60dB(A)，即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季度/次（昼夜分别监测）

(2) 振动影响分析

在营运期，列车轮轨与钢轨间产生撞击振动，经轨枕、道床传递至地面，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影响。

铁路振动主要是在列车运行过程中轮轨相互作用、激励产生的机械振动，经过空气及大地介质传播，通过空气传播的振动即成为列车噪声中的轮轨部分；通过道床、路基传播到大地中的部分以振动的形式表现出来。振动源强主要与轨道类型、列车运行速度、轴重、地质条件等因素有关；而列车振动随着距离的增加逐渐降低，扩散衰减规律则受地质、地形、地貌等条件影响。

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振动源强取值和治理原则指导意见（2010 年修订稿）>的通知》（铁计[2010]44 号），普通货物列车振动源强如下表。

表 4-13 普通货物列车振动源强一览表

速度, km/h	50	60	70	80
源强, dB	78.5	79.0	79.5	80.0

注：参考点位置——距列车运行线路中心 30m 的地面处；对于桥梁线路的源强值，减少 3dB。

本专用线设计采用 50kg/m、25m 标准长钢轨，有砟道床，根据中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列车在实际运行速度最大值约 37km/h，对应的最大振动源强为 72.9dB。

表 4-14 本项目振动源强调查清单

车型	车速 km/h	线路形式 (桥梁、路堤、路堑)	无砟/有 砟轨道	有缝/无缝	振动源强 值 dB
普通货物列车	5-37	路堤	有砟	有	58.5-72.9

P37-38 部分：

4.声环境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1）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火车及汽车、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源强在 40-47dB (A) 之间（详见附件 4），正常工况下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东侧、南侧和西侧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北侧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60dB (A)）限制。采取措施如下：

- ①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②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③ 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缩短车辆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鸣笛，尽量缩短车辆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2）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铁路振动对周围建筑物的干扰程度，结合预测评价，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拟从以下几方面提出振动防护措施和建议：

1、由于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铁路线较短，且运行速度较低，距离居民较远，本项目振动源强为 58.5-72.9dB，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2、线路运营后应及时修磨轨面，加强轨道养护管理，执行严格的检查养护作业计划，确保轨道处于良好的平顺状态，从而达到减振降噪的目的。

4、由于列车振动影响与其运行速度直接相关，为减缓本项目列车运行振动影响，建议列车应尽可能降低其运行速度，最大限度减缓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本项目已全部建成投运，报告不应该再提建设的要求，应分析实际建设情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实际运行中的环境管理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危废暂存间的防渗现状，并结合所提的地下水防渗的要求补充分析符合性和需要增加的工程内容。

修改说明：已按照本项目建成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修改说明危废暂存间的防渗现状，并结合地下水防渗的要求补充分析符合性和需要增加的工程内容，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39。

P39 部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在项目内设置单独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措施满足要求，但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需按照要求进行替换。

（3）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要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运行转运，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运输要求一览表

运输对象	运输要求标准
危险废物	<p>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p> <p>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提供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现有危废暂存间应更换新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 5-3 危险废物标志。

表 5-3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图形符号			

③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④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⑥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7、结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修改说明：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P38-40。

P38-40 部分：

(1)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5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措施满足要求，但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需按照要求进行替换。

(2)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要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运行转运，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运输要求一览表

运输对象	运输要求标准
危险废物	<p>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p> <p>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应沿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提供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现有危废暂存间应更换新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 5-3 危险废物标志。

表 5-3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图形符号			

③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④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⑥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8、补充本项目与昌吉市污水处理场签订的污水拉运协议，补充本项目的危险处置协议。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与昌吉市污水处理场签订的污水拉运协议和危险处置协议，并对文中涉及内容进行修改，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31、33。

P31/33 分：

生活污水最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污水拉运协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为 0.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张晓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已更新至 2022 版。

修改说明：已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说明本项目输送的物料储存方式、容积、周转量等参数，进一步分析物料储存过程污染源强。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输送的物料储存方式、容积、周转量等参数，已与单位和核实，本项目将需要运输的煤炭吊运至火车车皮后运输至目的地，运输的煤炭采用集装箱密封包装，项目区不进行散煤运输，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煤炭的暂存和装卸进行粉尘排放核算，已在报告中补充说明，具体补充说明内容详见 P27。

P27 部分：

（4）物资运输增量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物流运输变化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扩建后物流运输变化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扩建前运量	扩建后运量	扩建后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煤炭	10 万 t/a	15 万 t/a	5 万 t/a	采用集装箱
2	棉花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集装箱
3	玉米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集装箱
4	铝锭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火车车厢

P27 部分：

本项目将需要运输的煤炭吊运至火车车皮后运输至目的地，运输的煤炭采用集装箱密封包装，项目区不进行散煤运输，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煤炭的暂存和装卸进行粉尘排放核算。

3、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破坏是项目评价重点，虽然施工期已结束，报告表仍应将项目占地、植被损失情况进行统计说明，并说明现场生态恢复情况，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等。

修改说明：已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 2021 年 1 月 7 日由新疆象道物流有

限公司组织 100%收购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 月 11 日根据(昌市监内)登记变字[2021]第 1 号，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后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内现有设施进行评估调查时发现，公司现有的 2 条货物装卸线，4 座全封闭仓库、1 座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用于设置办公室、宿舍、煤样室等）和其他基础设施均未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本项目前单位管理混乱，未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动工建设，先施工期早已结束，无法核算植被损失情况，本项目已取得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证，证书编号为新（2019）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11685 号，（详见附件 3），由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证可知，项目用地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昌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建筑垃圾等遗留的问题，施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已要求建设单位增加了项目区绿化，并将继续完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尽量减小水土流失对项目生产运行和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4、核实氮氧化物排放源强，本项目采取了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再循环，报告表在计算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时不能采用无低氮燃烧的排放系数。

修改说明：已修改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具体补充内容详见P27-28。

P27-28 部分：

② 热水锅炉废气

(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次环评采用实测法进行核算废气污染排放情况。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热水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4-2(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4-2 本项目锅炉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工况		折算后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 试	折 算	

2024 .1.10	锅炉 烟囱 排放 口 1# 检测 口	标干流量	m^3/h	2786	2715	2614	90 % 100 %	2786 / / / / / / / 0.067 / / / / / / / /			
		平均烟温	°C	48.7	47.6	48.3					
		含湿量	%	3.26	3.26	3.26					
		含氧量	%	3.88	3.88	3.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7	3.1	3.3					
			折算浓度 mg/m^3	2.7	3.1	3.3					
			排放速率 kg/h	7.52×10^{-3}	8.42×10^{-3}	8.63×1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24	23	22					
			折算浓度 mg/m^3	24	23	22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2	<2	<2					
			折算浓度 mg/m^3	<2	<2	<2					
			排放速率 kg/h	< 5.572×10^{-3}	< 5.572×10^{-3}	< 5.572×10^{-3}					
林格曼黑度 (级)		<1									
排气筒高度: 12m; 净化方式: 低氮燃烧器											

根据实测法核算, 本项目为主要用于冬季项目区供暖, 年工作 3600h, 则本项目热水锅炉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次环评核算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3/h)	保守取值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786	3.3	9.59×10^{-3}	0.035
	二氧化硫		<2	6.191×10^{-3}	0.022
	氮氧化物		24	0.067	0.241

通过核算, 本项目热水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后,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 $5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补充项目区噪声现状调查和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及影响分析。

修改说明: 已补充项目区噪声现状调查和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核算及影响分析，并补充修改噪声和振动污染的防治措施，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32-33、P37-38。

P32-33 部分：

4.声环境及振动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火车及汽车、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源强在 40-47dB (A) 之间（详见附件 4）。应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缩短车辆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鸣笛，尽量缩短车辆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另外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连接；必要时采取屏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噪声源的噪声值降低，即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东侧、南侧和西侧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北侧铁路边界 30m 处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修改方案）中新建铁路标准，即距离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等效声级昼间 70dB(A)，夜间 60dB(A)，即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 季度/次（昼夜分别监测）

（2）振动影响分析

在营运期，列车轮轨与钢轨间产生撞击振动，经轨枕、道床传递至地面，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影响。

铁路振动主要是在列车运行过程中轮轨相互作用、激励产生的机械振动，经过空气及大地介质传播，通过空气传播的振动即成为列车噪声中的轮轨部分；通过道床、路基传播到大地中的部分以振动的形式表现出来。振动源强主要与轨道类型、列车运行速度、轴重、地质条件等因素有关；而列车振动随着距离的增加逐渐降低，扩散衰减规律则受地质、地形、地

貌等条件影响。

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振动源强取值和治理原则指导意见（2010 年修订稿）>的通知》（铁计[2010]44 号），普通货物列车振动源强如下表。

表 4-13 普通货物列车振动源强一览表

速度, km/h	50	60	70	80
源强, dB	78.5	79.0	79.5	80.0

注：参考点位置——距列车运行线路中心 30m 的地面处；对于桥梁线路的源强值，减少 3dB。

本专用线设计采用 50kg/m、25m 标准长钢轨，有砟道床，根据中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列车在实际运行速度最大值约 37km/h，对应的最大振动源强为 72.9dB。

表 4-14 本项目振动源强调查清单

车型	车速 km/h	线路形式 (桥梁、路堤、路堑)	无砟/有 砟轨道	有缝/无缝	振动源强 值 dB
普通货物列车	5-37	路堤	有砟	有	58.5-72.9

P37-38 部分：

4. 声环境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1）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火车及汽车、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源强在 40-47dB (A) 之间（详见附件 4），正常工况下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东侧、南侧和西侧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北侧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60dB (A)）限制。采取措施如下：

- ①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②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③ 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缩短车辆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鸣笛，尽量缩短车辆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2）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铁路振动对周围建筑物的干扰程度，结合预测评价，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拟从以下几方面提出振动防护措施和建议：

- 1、由于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铁路线较短，且运行速度较低，距

离居民较远，本项目振动源强为 58.5-72.9dB，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2、线路运营后应及时修磨轨面，加强轨道养护管理，执行严格的检查养护作业计划，确保轨道处于良好的平顺状态，从而达到减振降噪的目的。

4、由于列车振动影响与其运行速度直接相关，为减缓本项目列车运行振动影响，建议列车应尽可能降低其运行速度，最大限度减缓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在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危废暂存间和生活污水收集池。

修改说明：已在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危废暂存间和生活污水收集池，具体补充内容详见附图。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李爱英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核实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内容，土地利用类型为未利用地？与土地利用调查的建设用地类型相互矛盾，植被稀疏与草甸植被类型矛盾，梭梭草？梭梭为小乔木且是自治区保护植物。野生动物现场调查未发现，不代表没有，请核实完善。

修改说明：已修改不实内容，以及文中涉及内容，具体补充内容详见 P19。

P19 部分：

1.2 植被及植物资源现状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国有建设用地，由于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早已结束，项目区周边植物稀疏，植物种类贫乏，植被结构简单，植被类型主要为骆驼刺和荒草等为主；农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

1.3 动物现状

项目区区域动物群种类和数量均贫乏。根据环评工作现场调查期间无大型野生动物。

1.4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区所在范围内地形较为平缓，项目区域为国有建设用地。

2、明确 2013 年取得批复的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内容、运行情况、环评手续履行情况、环保措施有效性。核实扩建项目工程组成，补充其建设时间、运行情况，详细调查未批先建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环保设施有效性，针对不利影响提出补救措施。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建设时间、运行情况，未批先建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环保设施有效性，针对不利影响提出补救措施，具体补充内容详见 P1、P23。

P1 部分：

根据昌吉市生态环境局回复函，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建设1号铁路专用

线库房、2018 年建设的4号铁路专用线库房，2019 年建设2号和3号铁路专用线库房，1台4蒸吨燃气锅炉于2020年安装建成，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进行开工建设，但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溯期，决定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P23 部分：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表 3-9。

表 3-9 项目厂区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锅炉房、2条货物装卸线，4座全封闭储煤仓无环保手续	已委托第三方补办环保手续
2	现有一期工程在建成运行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未进行验收，都是其现存的环境问题	现有一期工程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已完成对现有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3	现有危废暂存间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需进行整改	已要求建设单位尽快替换危废暂存间的标识标牌

3、细化项目运行期新增环境影响预测以及环境保护措施。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运营期新增环境影响核算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具体修改完善内容详见 P27-34、P37-41。

P27-34 部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需要运输的煤炭吊运至火车车皮后运输至目的地，运输的煤炭采用集装箱密封包装，项目区不进行散煤运输，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煤炭的暂存和装卸进行粉尘排放核算。

2.1 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铁路内燃机废气、热水锅炉废气和煤炭存储、装卸扬尘。

① 铁路内燃机废气

本项目内燃机车以柴油为燃料，燃油量为 63.6389t/a (77066.71La)。机车大气污染物计算公式： $Q=BK_i10^{-3}$

式中：Q—污染物排放量 (t)；B—燃料消耗量 (t)；K—排放系数 (kg/t)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的内燃机车排放系数，计算得到机车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见 4-1。

表 4-1 铁跨运营后内燃机车气体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名称	耗油量 (t/a)	污染物 (t/a)			
		烟尘	SO ₂	NO _x	CO
排放系数 (kg/t)	/	15.2	3.2	19.0	7.1
近期排放量 (t/a)	63.6389t/a	0.967	0.204	1.209	0.452

② 热水锅炉废气

② 热水锅炉废气

(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次环评采用实测法进行核算废气污染排放情况。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热水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4-2(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4-2 本项目锅炉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工况		折算后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试	
2024.1.10	锅炉烟囱排放口 1# 检测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86	2715	2614	90 %	100 %
		平均烟温	℃	48.7	47.6	48.3		
		含湿量	%	3.26	3.26	3.26		
		含氧量	%	3.88	3.88	3.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1	3.3		
			折算浓度 mg/m ³	2.7	3.1	3.3		
			排放速率 kg/h	7.52×10 ⁻³	8.42×10 ⁻³	8.63×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3	22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3	22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排放速率 kg/h	5.572×10 ⁻³	5.572×10 ⁻³	5.572×10 ⁻³		

										$\times 10^{-3}$
		林格曼黑度 (级)			<1					/
排气筒高度: 12m; 净化方式: 低氮燃烧器										

根据实测法核算, 本项目为主要用于冬季项目区供暖, 年工作 3600h, 则本项目热水锅炉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次环评核算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3/h)	保守取值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786	3.3	9.59×10^{-3}	0.035
	二氧化硫		<2	6.191×10^{-3}	0.022
	氮氧化物		24	0.067	0.241

通过核算, 本项目热水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后,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50 mg/m^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内燃机废气	烟尘	0.967t/a	无组织	/	/	0.967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0.204t/a		/	/	0.204t/a	
	NOx	1.209t/a		/	/	1.209t/a	
	CO	0.452t/a		/	/	0.452t/a	
锅炉房废气	颗粒物	0.035t/a	有组织	/	/	0.035t/a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20 mg/m^3 、SO ₂ 50 mg/m^3)
	SO ₂	0.022t/a		/	/	0.022t/a	
	氮氧化物	0.241t/a		安装分级燃烧-烟气外循环多技术耦	是	0.241t/a	

				合型低氮燃 烧器			工作方案>的通 知》中燃气锅炉氮 氧化物小于 50mg/m ³ 排放浓 度限值要求
--	--	--	--	-------------	--	--	--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 1	锅炉排气筒	E87°11'25.286", N43°56'36.598"	12m	0.5m	50℃	一般排放口

2.2 非正常工况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导致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大，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频次	应对措施
锅炉 排气 筒	氮氧化物	0.134	48	1h	低氮燃烧器 故障	1 次/年	及时检修

由上表可知低氮燃烧器故障情况下会导致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加重周边环境污染，参考同类企业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

2.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排气 筒	排气筒废 气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级)
		SO ₂	1 次/年	
		烟气黑 度	1 次/年	
		NOx	1 次/月	《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 50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厂界无组织粉尘	TSP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³)
-----------------	---------	-----	------	---

3.水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来源及水量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污水为216m³/a, 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反冲洗水为清洁下水, 废水量约为94.7m³/a, 经厂区下水管网, 进入厂区原有化粪池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污水拉运协议),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8。

生活污水最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污水拉运协议),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W1	厂区总排口	E87°11'29.226", N43°56'36.443"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昌吉市污水处理厂

3.2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

昌吉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6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消毒→接触池。经处理后的水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营处理污水为5.68万m³/d(2073万m³/a),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386.2m³/a, 本项目废水能够纳入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声环境及振动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火车及汽车、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 根据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28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 源强在40-47dB(A)之间(详见附件4)。应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的管理, 尽量缩短车辆的怠速停留时间, 禁止鸣笛, 尽量缩短车辆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另外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 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连接; 必要时采取屏障,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噪声源的噪声值降低, 即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东侧、南侧和西侧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

55dB(A))，北侧铁路边界30m处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修改方案)中新建铁路标准，即距离铁路外轨中心线30m处等效声级昼间70dBA，夜间60dBA，即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季度/次(昼夜分别监测)

(2) 振动影响分析

在营运期，列车轮轨与钢轨间产生撞击振动，经轨枕、道床传递至地面，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影响。

铁路振动主要是在列车运行过程中轮轨相互作用、激励产生的机械振动，经过空气及大地介质传播，通过空气传播的振动即成为列车噪声中的轮轨部分；通过道床、路基传播到大地中的部分以振动的形式表现出来。振动源强主要与轨道类型、列车运行速度、轴重、地质条件等因素有关；而列车振动随着距离的增加逐渐降低，扩散衰减规律则受地质、地形、地貌等条件影响。

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振动源强取值和治理原则指导意见(2010年修订稿)>的通知》(铁计[2010]44号)，普通货物列车振动源强如下表。

表 4-11 普通货物列车振动源强一览表

速度, km/h	50	60	70	80
源强, dB	78.5	79.0	79.5	80.0

注：参考点位置——距列车运行线路中心30m的地面处；对于桥梁线路的源强值，减少3dB。

本专用线设计采用50kg/m、25m标准长钢轨，有砟道床，根据中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列车在实际运行速度最大值约37km/h，对应的最大振动源强为72.9dB。

表 4-12 本项目振动源强调查清单

车型	车速 km/h	线路形式 (桥梁、路堤、路堑)	无砟/有 砟轨道	有缝/无缝	振动源强 值 dB
普通货物列车	5-37	路堤	有砟	有	58.5-72.9

5.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5.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

5.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为0.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15m²），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P37-41 部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1 内燃机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运输过程中内燃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机车牵引车辆内燃牵引，机车运行、调机作业对铁路沿线的空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运营过程中加强内燃机车的维护与检修，对运输车辆和各类燃油机械应优先使用含硫量低于0.02%的低硫汽油或含硫量低于0.035%的低硫柴油，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应满足标准要求，尽量降低内燃牵引机车燃油产生的污染物烟尘、SO₂和NO_x的排放量，但由于该线车流密度小，且项目区所处区域平坦开阔，地广人稀，空气流通条件好，环境容量大、因此机车燃油产生的间歇性、带状污染物排放不会对沿线空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2.2 锅炉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性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燃气锅炉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项目，采用分级燃烧-烟气外循环多技术耦合型低氮燃烧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中内容，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后炉膛出口NO_x浓度可控制在60~100mg/m³以内，评价以最大值计，取100mg/m³。此外项目锅炉还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将燃烧出的烟气重新引入燃烧区域，降低峰值火焰温度，实现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效果，根据新疆地方标准《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 4243-2019）中内容，正常工况下烟气再循环技术降氮效率不低于50%，评价以50%计，将以上参数通过核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50.0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NO_x执行《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

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 $5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烟气治理措施可行，通过排气筒排放到大气环境，属于低空面源排放，通过大气的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现有燃气热水锅炉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本项目热水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NO_x 执行《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 $5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治理措施

（1）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为 $2.55\text{m}^3/\text{d}$ ($386.2\text{m}^3/\text{a}$)，其主要污染物是 CODcr、BOD₅、SS 等，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厂址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2）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主要是在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时，应严把设计、施工质量关，杜绝因材质、防渗层等失误造成的泄漏，必须严格控制生活污水化粪池的泄漏，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存在长期事故排放点源的现象保护厂址区域地下水资源。

② 防渗分区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表 5-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表 5-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 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办公生活区、仓库

设为简单防渗区。并且结合厂区实际，本工程防渗工程设计标准及维护需满足下列要求：

- ① 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对应设备、管道或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 ② 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等效。
- ③ 地面防渗方案可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防渗。
- ④ 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从水文地质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4.声环境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1）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火车及汽车、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源强在 40-47dB (A) 之间（详见附件 4），正常工况下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东侧、南侧和西侧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北侧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60dB (A)）限制。采取措施如下：

- ①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②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③ 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缩短车辆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鸣笛，尽量缩短车辆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2）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铁路振动对周围建筑物的干扰程度，结合预测评价，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拟从以下几方面提出振动防护措施和建议：

- 1、由于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铁路线较短，且运行速度较低，距离居民较远，本项目振动源强为 58.5-72.9dB，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 2、线路运营后应及时修磨轨面，加强轨道养护管理，执行严格的检查养护作业计划，确保轨道处于良好的平顺状态，从而达到减振降噪的目的。
- 4、由于列车振动影响与其运行速度直接相关，为减缓本项目列车运行振动影响，建议列车应尽可能降低其运行速度，最大限度减缓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措施满足要求，但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需按照要求进行替换。

（2）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要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运行转运，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运输要求一览表

运输对象	运输要求标准
危险废物	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提供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更换新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 4-14 危险废物标志。

表 5-3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③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④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⑥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曹鹏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表 4-3 冬季采暖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一览表二

氧化硫的产生量不对。

修改说明：已修改表 4-3 冬季采暖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一览表二
氧化硫的产生量，具体补充内容详见 P28

P28 部分：

根据实测法核算，本项目为主要用于冬季项目区供暖，年工作 3600h，则本项目热水锅炉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次环评核算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保守取值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786	3.3	9.59×10^{-3}	0.035
	二氧化硫		<2	6.191×10^{-3}	0.022
	氮氧化物		24	0.067	0.241

2、四座封闭式仓库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什么？看现场照片，
煤粉的痕迹还是很明显的。

修改说明：已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物流园运输的货物主要为煤炭、棉花、
玉米和铝锭，煤炭、棉花和玉米物流运输均采用密闭的集装箱来装运货物，铝锭
采用火车车厢来运输，不进行散煤运输，因此暂存和装卸基本无扬尘产生，已对
文中涉及内容进行统一修改，后期运营将加强管理，禁止破损集装箱运输煤炭。

	<p>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	--	--	--

P7-11 部分:

8.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十三）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国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开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十四五”时期，铁路货运量占比提高0.5个百分点，水路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2%。”。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是昌吉火车站物流园区的交通配套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的运营促进了昌吉物流运输的发展,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开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的相关要求。

9.与《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本原则适用于标准轨距的Ⅱ级及以上新建、改建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其他类型铁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标准轨距的Ⅳ级扩建铁路	符合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铁路发展规划、铁路网规划、相关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	符合

	策要求,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铁路发展规划、铁路网规划要求。	
	<p>坚持“保护优先”原则,选址选线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与沿线城镇总体规划等相协调。项目选址选线及施工布置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经过环境敏感区路段应优化选线选址,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利环境影响。</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选址选线符合昌吉市的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选线未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p>
	<p>坚持预防为主原则,优先考虑对噪声源、振动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应结合项目沿线受影响情况采取优化线位和工程形式、设置声屏障、搬迁或功能置换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建筑隔声措施可作为辅助手段保障敏感目标满足室内声环境质量要求。</p> <p>运营期铁路边界噪声排放限值需满足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运营期铁路沿线振动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振动标准要求。</p> <p>项目经过城乡规划的医院、学校、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明确噪声和振动防护距离要求,对后续城市规划控制和建设布局提出调整优化建议,同时预留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条件。</p> <p>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临近敏感目标施工时,采取合理的隔声降噪与减振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p>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项目已运营,根据实际噪声、振动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未经过医院、学校、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p>
	<p>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的,应专题论证对敏感区的环境影响。结合涉及保护目标的类型、保护对象及保护要求,从优化设计线位、工程形式和施工方案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减轻不利生态影响。</p> <p>重视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对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重要生境、迁徙行为造成不利影响的,应优先采取避让措施,采取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设置野生动物通道、运营期灯光和噪声控制以及栖息地恢复和补偿等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植物造成影响的,应采取避让、工程防护、异地移栽等保护措施。项目经过耕地、天然林地集中路段,结合工程技术条件采取增加桥隧比、降低路基高度、优化临时用地选址等措施,减少占地</p>	<p>本项目未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p>

<p>和植被破坏。对施工临时用地采取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措施。</p> <p>对于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项目，以及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提出了开展后评价工作的要求。</p>		
<p>项目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 I 类、II 类敏感水体时，在满足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应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废水、污水尽量回收利用，废渣妥善处置，不得向上述敏感水体排污。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国家和地方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p>隧道工程涉及生态敏感目标、居民饮用水取水井、泉和暗河的，采取优化设计和施工工艺、控制辅助坑道设置数量和位置、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减轻对地表植被、居民饮用水水质的不利影响。桥梁工程涉及水环境敏感目标的，应优化设计和施工工艺，合理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统筹安排施工工期，控制桩基施工及桥面径流污染。</p>	<p>本项目未经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符合
<p>根据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沿线供暖设备的建设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国家和地方大气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运煤铁路沿线涉及有煤炭集运站或煤堆场的，应强化防风抑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炭装卸及煤堆场应尽量封闭设置，并结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提出场址周围规划控制建议。对装运煤炭的列车，转运、卸载、储存等易产尘环节应有抑尘等措施，减轻运营过程中的扬尘影响。隧道进出口临近居民区或其他环境空气敏感区，应优化布局或采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项目已运营，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符合
<p>牵引变电所、基站合理选址，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满足有关电磁环境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监测，妥善解决列车运行电磁干扰影响沿线无线电视用户接收信号的问题</p>	<p>本项目无牵引变电所和基站</p>	符合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涉及危险废物的，按照相关规定提出了贮存、运输和处理处置要求</p>	<p>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5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p>	符合
<p>对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应强化风险污染路段和站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建立与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库(15m²)，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p>	符合

	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本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符合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的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提出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的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提出了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环境可行性等进行深入论证，合理估算环保投资并纳入投资概算，明确措施实施的责任主体、实施时间、实施效果等，确保其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环保投资并纳入投资概算。	符合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铁路线较短，已告知周边居民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2、细化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说明本项目输送的物料储存方式、容积、周转量等参数，进一步分析物料储存过程污染源强。

修改说明：已与建设单位核实，修改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已补充输送的物料储存方式、容积、周转量等参数，已与单位和核实，本项目将需要运输的煤炭吊运至火车车皮后运输至目的地，运输的煤炭采用集装箱密封包装，项目区不进行散煤运输，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煤炭的暂存和装卸进行粉尘排放核算，已在报告中补充说明，具体补充说明内容详见 P27。

P12-14 部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总占地 670200.00m²，本次扩建 2 条货物装卸线，4 座全封闭仓库、1 座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用于设置办公室、宿舍、煤样室等）和其他基础设施。

项目组成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构)筑物名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装卸线	专用线建设：装卸场设尽端式货物装卸线 2 条，线路铺轨长度 850m，设计行车速度为 25km/h；运营期主要用于煤炭、集装箱转运棉花、玉米、铝锭由集装箱装箱发运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870m ² ，用于设置办公室、煤样室等	新建
	宿舍楼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700m ²	新建
	修理车间	1 栋，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864m ²	新建
	锅炉房	1 栋，建筑面积 250m ² ，镀锌彩钢结构，内设 1 台 4t/h 燃气热水锅炉	新建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采用社会车辆进行，依托市政道路	新建
	物资仓库	4 栋，每座建筑面积均为 2669.23m ² ，砖混结构，用于煤炭集装箱转运、棉花、玉米、铝锭转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接昌吉市国家电网，可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
	供水系统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提供，现有供水采用拉运自来水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
	排水系统	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区冬季办公室及宿舍采用项目区建设燃气热水锅炉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运输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由 1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小，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动力传动、各类电机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减震垫；车辆噪声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15m ² ），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注：本次扩建不涉及红外探测机房建设内容

（4）物资运输增量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物流运输变化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扩建后物流运输变化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扩建前运量	扩建后运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煤炭	10 万 t/a	15 万 t/a	5 万 t/a	采用集装箱
2	棉花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集装箱
3	玉米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集装箱
4	铝锭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火车车厢

P27 部分：

本项目将需要运输的煤炭吊运至火车车皮后运输至目的地，运输的煤炭采用集装箱密封包装，项目区不进行散煤运输，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煤炭的暂存和装卸进行粉尘排放核算。

3、核实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内容，核实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

完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明确 2013 年取得批复的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内容、运行情况、环评手续履行情况、环保措施有效性。说明现场生态恢复情况，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等。

修改说明：已修改完善植被及植物资源调查内容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具

体修改完善内容详见 P19；修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补充一期工程排污许可证，并提出现存的环境问题，具体修改完善内容详见 P1、P23；已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 2021 年 1 月 7 日由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组织 100% 收购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 月 11 日根据(昌市监内)登记变字[2021]第 1 号，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后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内现有设施进行评估调查时发现，公司现有的 2 条货物装卸线，4 座全封闭仓库、1 座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用于设置办公室、宿舍、煤样室等）和其他基础设施均未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本项目前单位管理混乱，未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就动工建设，先施工期早已结束，无法核算植被损失情况，本项目已取得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新（2019）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11685 号，（详见附件 3），由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昌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建筑垃圾等遗留的问题，施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已要求建设单位增加了项目区绿化，并将继续完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尽量减小水土流失对项目生产运行和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P19 部分：

1.2 植被及植物资源现状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国有建设用地，由于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早已结束，项目区周边植物稀疏，植物种类贫乏，植被结构简单，植被类型主要为骆驼刺和荒草等为主；农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

1.3 动物现状

项目区区域动物群种类和数量均贫乏。根据环评工作现场调查期间无大型野生动物。

1.4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区所在范围内地形较为平缓，项目区域为国有建设用地。

P1 部分：

根据昌吉市生态环境局回复函，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建设1号铁路专用线库房、2018 年建设的4号铁路专用线库房，2019 年建设2号和3号铁路专用线库房，1台4蒸吨燃气锅炉于2020年安装建成，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进行开工建设，但未批

先建违法行为已经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溯期，决定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P23 部分：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表 3-9。

表 3-9 项目厂区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锅炉房、2条货物装卸线，4座全封闭储煤仓无环保手续	已委托第三方补办环保手续
2	现有一期工程在建成运行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未进行验收，都是其现存的环境问题	现有一期工程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已完成对现有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3	现有危废暂存间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需进行整改	已要求建设单位尽快替换危废暂存间的标识标牌

4、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列表说明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情况即可。说明铁路专用线噪声及振动排放及达标情况。

修改说明：由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燃气热水锅炉的废气监测数据中未提供锅炉监测时段的运行符合，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热水锅炉污染物排放量；已根据铁路专用线《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及其修改方案对铁路噪声进行实测评价，由于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铁路线较短，且运行速度较低，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振动源强取值和治理原则指导意见（2010 年修订稿）>的通知》(铁计[2010]44 号) 铁路振动进行分析，并补充修改噪声和振动污染的防治措施，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32-33、P37-38。

P32-33 部分：

4.声环境及振动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火车及汽车、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源强在 40-47dB (A) 之间（详见附件 4）。应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缩短

车辆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鸣笛，尽量缩短车辆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另外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连接；必要时采取屏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噪声源的噪声值降低，即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东侧、南侧和西侧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北侧铁路边界30m处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修改方案）中新建铁路标准，即距离铁路外轨中心线30m处等效声级昼间70dBA，夜间60dBA，即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季度/次（昼夜分别监测）

（2）振动影响分析

在营运期，列车轮轨与钢轨间产生撞击振动，经轨枕、道床传递至地面，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影响。

铁路振动主要是在列车运行过程中轮轨相互作用、激励产生的机械振动，经过空气及大地介质传播，通过空气传播的振动即成为列车噪声中的轮轨部分；通过道床、路基传播到大地中的部分以振动的形式表现出来。振动源强主要与轨道类型、列车运行速度、轴重、地质条件等因素有关；而列车振动随着距离的增加逐渐降低，扩散衰减规律则受地质、地形、地貌等条件影响。

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振动源强取值和治理原则指导意见（2010年修订稿）>的通知》（铁计[2010]44号），普通货物列车振动源强如下表。

表 4-13 普通货物列车振动源强一览表

速度, km/h	50	60	70	80
源强, dB	78.5	79.0	79.5	80.0

注：参考点位置——距列车运行线路中心30m的地面处；对于桥梁线路的源强值，减少3dB。

本专用线设计采用50kg/m、25m标准长钢轨，有砟道床，根据中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列车在实际运行速度最大值约37km/h，对应的最大振动源强为72.9dB。

表 4-14 本项目振动源强调查清单

车型	车速 km/h	线路形式 (桥梁、路堤、路堑)	无砟/有 砟轨道	有缝/无缝	振动源强 值 dB
普通货物列车	5-37	路堤	有砟	有	58.5-72.9

P37-38 部分：

4.声环境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1）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火车及汽车、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源强在 40-47dB (A) 之间（详见附件 4），正常工况下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东侧、南侧和西侧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北侧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60dB (A)）限制。采取措施如下：

- ①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②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③ 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缩短车辆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鸣笛，尽量缩短车辆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2）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铁路振动对周围建筑物的干扰程度，结合预测评价，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拟从以下几方面提出振动防护措施和建议：

- 1、由于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铁路线较短，且运行速度较低，距离居民较远，本项目振动源强为 58.5-72.9dB，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 2、线路运营后应及时修磨轨面，加强轨道养护管理，执行严格的检查养护作业计划，确保轨道处于良好的平顺状态，从而达到减振降噪的目的。
 - 4、由于列车振动影响与其运行速度直接相关，为减缓本项目列车运行振动影响，建议列车应尽可能降低其运行速度，最大限度减缓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5、说明现有的固废管理是否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修改说明：**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P38-40。

P38-40 部分：

(1)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5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措施满足要求，但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需按照要求进行替换。

(2)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要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内运行转运，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运输要求一览表

运输对象	运输要求标准
危险废物	<p>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p> <p>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p> <p>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应沿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p>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提供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现有危废暂存间应更换新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 5-3 危险废物标志。

表 5-3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图形符号			

③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④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⑥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6、规范附图、附件，补充相关协议文件。

修改说明：已修改附图附件，并补充本项目与昌吉市污水处理场签订的污水拉运协议和危险处置协议，并对文中涉及内容进行修改，具体补充修改内容详见 P31、33 及附图附件。

P31/33 分：

废水最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污水拉运协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为 0.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15m²），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599188829
专家复核意见	<p>根据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p>2023年12月25日</p>		
技术复核结论	结论：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复核人	张晓亮	工作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99138698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照专家个人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通过复核。</p> <p>张晓亮</p> <p>2023年12月25日</p>		
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李爱英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13579256520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昌吉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已对所提意见进行了修改。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无				
专家签字	姓名：李爱英 2023年12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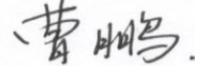
技术复核人姓名: 曹鹏

职 务、职 称: 教授

所 在 单 位: 石河子大学

联 系 电 话: 13201091039

填表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表文本进行了核实、补充、修改和完善，同意上报。</p> <p>签名: </p> <p>2023年12月24日</p>
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p>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



项目区

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鹏	联系方式	1819488580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 (详见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11 分 30.269 秒, 北纬 43 度 56 分 25.745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2-新建、 增建铁路;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 30 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 长度 (km)	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48200	环保投资(万元)	46.0
环保投资 占比(%)	0.09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根据昌吉市生态环境局回复函,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建设 1 号铁路专用线库房、2018 年建设的 4 号铁路专用线库房, 2019 年建设 2 号和 3 号铁路专用线库房, 1 台 4 蒸吨燃气锅炉于 2020 年安装建成, 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进行开工建设, 但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溯期, 决定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专项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 保 护 红 线</td><td>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 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 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td><td>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 依据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 证书编号为新(2019)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1685号, 项目用地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 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质 量 底 线</td><td>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 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 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保持稳定, 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沙尘影响严重地区最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td><td>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 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 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生产活动, 不新增占地, 不会造新的土壤环境风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 利 用 上 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td><td>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新鲜水、天然气、电等,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 采用节能工艺,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面 清 单</td><td>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 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的方面严格环境准入。</td><td>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2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tr> </tbody> </table> <p>②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引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 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 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 依据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 证书编号为新(2019)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1685号, 项目用地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 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 质 量 底 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 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 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保持稳定, 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沙尘影响严重地区最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 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 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生产活动, 不新增占地, 不会造新的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 利 用 上 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新鲜水、天然气、电等,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 采用节能工艺,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 清 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 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的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2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 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 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 依据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 证书编号为新(2019)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1685号, 项目用地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 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符合																			
环境 质 量 底 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 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 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保持稳定, 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沙尘影响严重地区最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 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 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生产活动, 不新增占地, 不会造新的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 利 用 上 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生产中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新鲜水、天然气、电等,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 采用节能工艺,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 清 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 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的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2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②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引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2021年版) 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本项目位于“乌一昌一石”区域, 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3。

表 1-3 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p>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 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 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 协同推进“乌一昌一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 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 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 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配备高效治污设施, 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 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p> <p>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 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 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p>	符合

③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项分析

根据《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0120001), 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见表 1-2、附图 4。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 A6.1、表3.4-2 B1)。</p> <p>2、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p>	<p>1.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 符合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2.本项目设置1台4t/h燃气热水锅炉,采用天然气燃料,不使用煤炭; 3.本项目不在人员密集的区域建设,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环保措施后不会超标排放; 4.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供暖区,本项目锅炉为天然气锅炉,不燃烧煤炭。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2、表3.4.2 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5、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倍量替代总量;本项目废产生量小,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建筑垃圾等遗留的问题。	符合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3、表3.4.2 B3)。 2、到2022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工业(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3、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化品生产装置、建筑物和防污染设施,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正常运营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及周边企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以便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时能快速妥善处置; 2.本项目正常运营后仅产生少量废水,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不会出现水污染事故 3、本项目正常运营后,会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本项目正常运营后,无危险化学品存在。	符合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 A6.4、表3.4.2 B4)。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耗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少量水、天然气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运营后会遵守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	
	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栏 2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p> <p>2、燃煤燃气锅炉污染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p> <p>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p>	
	<p>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气热水锅炉均采用分级燃烧-烟气外循环多技术耦合型低氮燃烧器+烟气在循环技术处理后,锅炉燃烧废气最终经12m高的烟囱排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p>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p>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环评手续完成后,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要求企业按规定进行废气监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不涉及燃煤工艺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符合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	不属于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规定要求项目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不产生臭气	符合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项目不属于上述工艺	符合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提高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水平方面,要求“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要按规定时限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燃料,建设单位拟在锅炉安装分级燃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烟气外循环多技术耦合型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50mg/m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符合相关要求可达到。</p> <p>6.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p> <p>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6.9万km²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1.7万km²左右。</p> <p>意见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2016第45号），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经分级燃烧-烟气外循环多技术耦合型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p> <p>7.与《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明确指出到2022年底，各县市、园区排放浓度满足50毫克/立方米的燃气锅炉达到60%以上计184台，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分级燃烧-烟气外循环多技术耦合型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NO_x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50mg/m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符合《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p> <p>8.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十三）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国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大中城市公共交通、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不断提高船舶靠港岸</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电使用率。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十四五”时期，铁路货运量占比提高0.5个百分点，水路货运量年均增速超过2%。”。	<p>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是昌吉火车站物流园区的交通配套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的运营促进了昌吉物流运输的发展，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的相关要求。</p>	
	<p>9.与《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本项目与《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p>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本原则适用于标准轨距的Ⅱ级及以上新建、改建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其他类型铁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标准轨距的Ⅳ级扩建铁路	符合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铁路发展规划、铁路网规划、相关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铁路发展规划、铁路网规划要求。	符合	
坚持“保护优先”原则，选址选线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与沿线城镇总体规划等相协调。项目选址选线及施工布置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经过环境敏感区路段应优化选线选址，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选址选线符合昌吉市的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选线未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	符合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优先考虑对噪声源、振动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应结合项目沿线受影响情况采取优化线位和工程形式、设置声屏障、搬迁或功能置换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建筑隔声措施可作为辅助手段保障敏感目标满足室内声环境质量要求。 运营期铁路边界噪声排放限值需满足标准要求。 现状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沿线声环境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项目已运营，根据实际噪声、振动监测数据，符合声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未经过医院、学校、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敏感目标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或不恶化。运营期铁路沿线振动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振动标准要求。</p> <p>项目经过城乡规划的医院、学校、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用地路段，应明确噪声和振动防护距离要求，对后续城市规划控制和建设布局提出调整优化建议，同时预留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条件。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临近敏感目标施工时，采取合理的隔声降噪与减振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p>		
	<p>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的，应专题论证对敏感区的环境影响。结合涉及保护目标的类型、保护对象及保护要求，从优化设计线位、工程形式和施工方案等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减轻不利生态影响。</p> <p>重视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对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重要生境、迁徙行为造成不利影响的，应优先采取避让措施，采取优化设计和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设置野生动物通道、运营期灯光和噪声控制以及栖息地恢复和补偿等保护措施；对古树名木、重点保护及珍稀濒危植物造成影响的，应采取避让、工程防护、异地移栽等保护措施。项目经过耕地、天然林地集中路段，结合工程技术条件采取增加桥隧比、降低路基高度、优化临时用地选址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植被破坏。对施工临时用地采取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措施。</p> <p>对于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项目，以及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提出了开展后评价工作的要求。</p>	本项目未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	符合
	<p>项目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Ⅰ类、Ⅱ类敏感水体时，在满足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应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废水、污水尽量回收利用，废渣妥善处置，不得向上述敏感水体排污。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国家和地方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p>隧道工程涉及生态敏感目标、居民饮用水取水井、泉和暗河的，采取优化设计和施工工艺、控制辅助坑道设置数量和位置、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减轻对地表植被、居民饮用水水质的不利影响。桥梁工程涉及水环境敏感目标的，应优化设计和施工工艺，合理设置桥面</p>	本项目未经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统筹安排施工工期,控制桩基施工及桥面径流污染。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沿线供暖设备的建设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国家和地方大气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运煤铁路沿线涉及有煤炭集运站或煤堆场的,应强化防风抑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炭装卸及煤堆场应尽量封闭设置,并结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提出场址周围规划控制建议。对装运煤炭的列车,转运、卸载、储存等易产生环节应有抑尘等措施,减轻运营过程中的扬尘影响。隧道进出口临近居民区或其他环境空气敏感区,应优化布局或采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项目已运营,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牵引变电所、基站合理选址,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满足有关电磁环境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监测,妥善解决列车运行电磁干扰影响沿线无线电视用户接收信号的问题	本项目无牵引变电所和基站	符合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涉及危险废物的,按照相关规定提出了贮存、运输和处理处置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5m ² ,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符合
	对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应强化风险污染路段和站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建立与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15m ²),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本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符合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的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提出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的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提出了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经济、环境可行性等进行深入论证,合理估算环保投资并纳入投资概算,明确措施实施的责任主体、实施时间、实施效果等,确保其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将环保投资并纳入投资概算。	符合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用线建设项目，建设铁路线较短，已告知周边居民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1.建设地点</p> <p>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项目区北侧为昌吉铁路营业部，南侧为耕地，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11'30.269"，北纬 43°56'25.745"。</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大陆桥集团公司与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成立了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大陆桥集团公司控股占 80%，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占 20%，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设置《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该项目是昌吉火车站物流园区的交通配套项目，2013 年 12 月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18 日原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3]211 号），该批复文件许可了关于“由昌吉车站右牵出线接轨，牵出线延长 211 米新增机待线设检查坑；专用线尽端式装卸场；货物装卸线 2 条；线路铺轨总长度 3.195 公里，运营长度 2.08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为 25 公里/小时，采用内燃牵引”的建设内容。</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021 年 1 月 7 日由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组织 100%收购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 月 11 日根据(昌市监内)登记变字[2021]第 1 号，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后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内现有设施进行评估调查时发现，公司现有的 2 条货物装卸线，4 座全封闭仓库、1 座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用于设置办公室、宿舍、煤样室等）和其他基础设施均未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因此，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提出“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是扩建 2 条货物装卸线，4 座全封闭仓库、1 座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用于设置办公室、宿舍、煤样室等）和其他基础设施。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总占地 670200.00m²，本次扩建 2 条货物装卸线，4 座全封闭仓库、1 座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用于设置办公室、宿舍、煤样室等）和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组成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构)筑物名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装卸线	专用线建设： 装卸场设尽端式货物装卸线 2 条，线路铺轨长度 850m，设计行车速度为 25km/h；运营期主要用于煤炭、集装箱转运棉花、玉米、铝锭由集装箱装箱发运	新建

项目 组成 及 规 模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1 栋,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870m ² , 用于设置办公室、煤样室等	新建
		宿舍楼	1 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4700m ²	新建
		修理车间	1 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864m ²	新建
		锅炉房	1 栋, 建筑面积 250m ² , 镀锌彩钢结构, 内设 1 台 4t/h 燃气热水锅炉	新建
	储运 工程	厂外运输	采用社会车辆进行, 依托市政道路	新建
		物资仓库	4 栋, 每座建筑面积均为 2669.23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煤炭集装箱转运、棉花、玉米、铝锭转运	新建
	公用 工程	供电系统	接昌吉市国家电网, 可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可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
		排水系统	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 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区冬季办公室及宿舍采用项目区建设燃气热水锅炉供暖	新建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	运输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 废气由 1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小, 排入厂区原有化粪池集中收集后, 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动力传动、各类电机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减震垫; 车辆噪声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15m ²), 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注: 本次扩建不涉及红外探测机房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一览表

项目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铁路等级		IV 级
限制坡度 (%)		6
最小曲线半径 (m)		300
牵引种类		内燃
机车类型		DF7
牵引质量(t)		4000t
到发线有效长度(m)		850
闭塞类型		自动闭塞

3.建设规模、能源消耗及物资运输增量

(1) 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设计建设规模及工程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数量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合计
	铺轨长度			
铁路 专用 线扩 建项 目	征地	永久用地	m ²	2125
		临时用地	m ²	0
	轨道 工程	站线铺轨	铺轨 km	0.85
		铺道岔	组	2
		铺碴	M ³	5320
		面碴	M ³	0
		底碴	M ³	

(2) 路基工程

表 2-4 路基工程数量一览表

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新疆象	填	A/B 组料	M ³	8070

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	方挖方	B/C 组料	M ³	111040
		II类(粉土)清表	M ³	102284
		三类土(圆砾土)	M ³	83392
		清表	M ³	135301

路基面路基中心线向两侧设置 2% 的人字排水坡。

站线中心至路基边缘的宽度采用 3m, 道岔斜边线路中心距路基边缘宽度采用 3.5m, 牵出线有调车人员作业一侧线路中心至路基边缘宽度采用 4m。咽喉区外方, 无站线与正线并行段落, 路基面半宽采用与区间路基统一标准。车站一般路基边坡采用 1:1.5。车站特殊路基处理提交路基专业做工点设计。

站内正线或进出站线路基标注于区间正线相同。路基基床表层厚度为 0.3m, 底层厚度为 0.9m, 基床总厚度为 1.2m。

(3) 能源

本项目锅炉房用燃料为天然气,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年用气量约 18.2 万 m³/a, 直接接市政燃气管网, 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采暖小时数为 4320h, 天然气组分、性质详见表 2-5、表 2-6。

表 2-5 天然气组分表

名称	N ₂	CO ₂	CO	C ₁	C ₂	C ₃	iC ₄	nC ₄	iC ₅	nC ₅	C ₆	C ₇
组分含量 (体积百分数%)	3.07	/	0.02	93.51	1.89	0.38	0.07	0.06	0.02	0.54	0.40	0.05

表 2-6 天然气性质表

名称	相对密度	高位发热量 MJ/m ³	低位发热量 MJ/m ³	水露点℃	水露点压力 MPa
燃气公司巡查监督站	0.6043	38.07	34.36	-31.3	0.25

(4) 物资运输增量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物流运输变化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扩建后物流运输变化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扩建前运量	扩建后运量	扩建后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煤炭	10 万 t/a	15 万 t/a	5 万 t/a	采用集装箱
2	棉花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集装箱
3	玉米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集装箱
4	铝锭	0.2 万 t/a	1 万 t/a	0.2 万 t/a	采用火车车厢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日数为 365 天, 每天工作 1 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全年工作 2920 小时。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正面吊	台	4
仪器仪表（轨道衡）	台	1
配电柜	台	1
数字指示秤	台	7
3 吨叉车	台	16
7.5 吨叉车	台	4
装载机	台	10
轮胎式装载机	台	2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2
葫双轮胎式装载机	台	2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2
挖掘机	台	2
LH 双梁桥式起重机	台	5
平头柴油牵引车	台	17
平板半挂车	台	38
汽车衡	台	2
(4t/h) 燃气热水锅炉	台	1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项目区附近国家电网引入，接至项目区内配电室后使用，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2) 供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提供，现有供水采用拉运自来水提供，可满足项目区生产、生活需求。

① 生产用水

锅炉补水：本项目 (4t/h) 天然气锅炉蒸汽主要用于冬季供暖，热水循环加热，为防止锅炉受热面、汽水管道的结垢、结盐和腐蚀，确保能正常供热，锅炉给水必须对原水进行处理，软水制备采用树脂交换软水设备，软水制备率为 8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天然气锅炉每天的软水最大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由于锅炉用水使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制水率为 80%，制备软水使用新鲜水量为 $2.5\text{m}^3/\text{d}$ ($375\text{m}^3/\text{a}$)，则浓水产生量为 $0.5\text{m}^3/\text{d}$ ($75\text{m}^3/\text{a}$)，制备产生的浓水为清洁下水，经冷却池冷却后排入厂区下水管网。

制软水设备反冲洗水：锅炉用水采用全自动软水器进行水质软化处理，交换器内离子树脂每 7 天再生一次，再生方式采用一定浓度 NaCl 溶液进行冲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次}$ ，即 $0.29\text{m}^3/\text{d}$ ($52\text{m}^3/\text{a}$)。

② 未预见用水量

本项目的未预见用水量按总用水量的10%计，则其总的用水量为即 $6.3\text{m}^3/\text{d}$ ($2299.5\text{m}^3/\text{a}$)。

(3) 排水

① 制软水设备反冲洗水：用水量为 $2\text{m}^3/\text{次}$ ，即 $0.29\text{m}^3/\text{d}$ ($52\text{m}^3/\text{a}$)，完全排放，即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29\text{m}^3/\text{d}$ ($52\text{m}^3/\text{a}$)，排入厂区下水管网，进入厂区原有化粪池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类比其他同类型资料可知，锅炉排污水按循环水量的1.5%计，故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的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

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2-9、图5。

表2-9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m^3/a)	消耗量(m^3/a)	废水量(m^3/a)
1	软化水系统	$2.5\text{m}^3/\text{d}$	150d	375	300	75
2	反冲洗水	$2\text{m}^3/\text{次}$	26 次	52.0	0.0	52.0
3	未预见水	总用水量的10%	/	42.7	42.7	0.0
4	锅炉用水*	$2\text{m}^3/\text{d}$ (纯水)	150d (纯水)	300(纯水)	84	216
总计		--	--	469.7	342.7	386.2

备注：*锅炉用水为重复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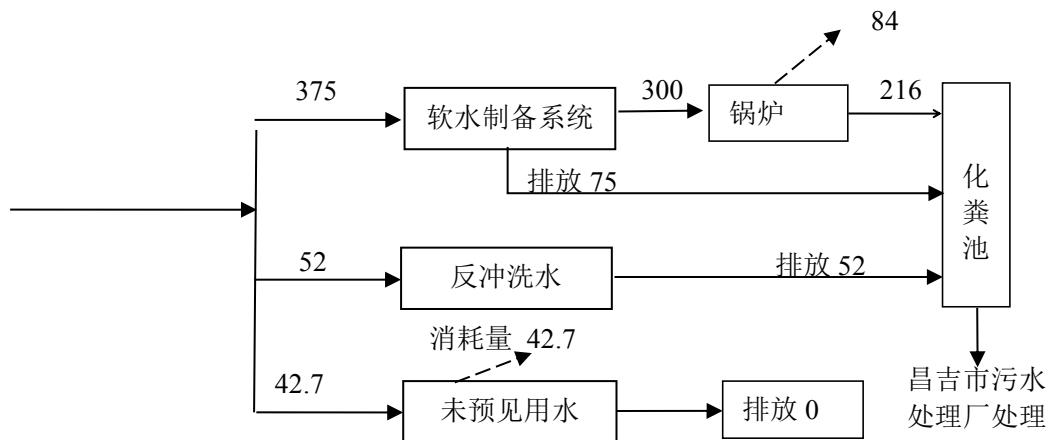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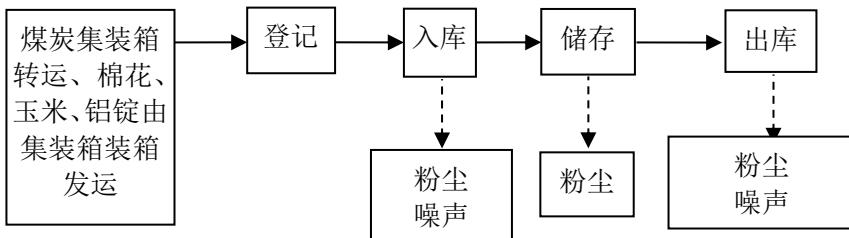


图5 拟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a)

(4) 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项目区冬季办公室及宿舍采用自建热水锅炉供热。

	<p>(5) 交通运输</p> <p>项目区北侧紧邻市政道路，可以满足需要。</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区主要包括全封闭储煤仓、办公生活区，并配套其他基础设施，其中4座全封闭仓库布置在项目区中部，每座全封闭仓库配置一条铁路支线用于运输外购煤炭集装箱，项目区西南侧设置2条装卸线，办公生活区布置在项目区南侧，设置办公室、锅炉房、宿舍、停车区，辅助车间设置在项目区东北角，设置有机修间及材料库和消防泵房等。具体详见附图6：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p> <p>2.现场布置</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不再进行介绍。</p>
施工方案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建筑垃圾等遗留的问题。</p>
其他	<p>1.运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运营期工艺详见7。</p>  <p>图7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介绍：</p> <p>本项目设全封闭仓库，运营期用于煤炭集装箱转运，以及棉花、玉米、铝锭由集装箱装箱发运作业。</p> <p>煤炭集装箱转运是将外购的煤炭出售给昌吉市煤炭批发市场，棉花、玉米、铝锭由集装箱装箱后发运。</p> <p>运营期间项目区产生污染主要为装卸粉尘、交通噪声。</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 环境 现 状	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1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位于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II 3 准噶尔盆地中部固定、半固定沙漠生态亚区。该生态功能区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 能分区	生态区 II 准噶尔盆地温性荒漠与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II 3 准噶尔盆地中部固定、半固定沙漠生态亚区
	单元	23.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化敏感及植被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沙漠化控制、生物多样性维护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人为干扰范围扩大、工程建设引起沙漠植被破坏、鼠害严重、植被退化、沙漠化构成对南缘绿洲的威胁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高度敏感，土地沙漠化极度敏感，土壤侵蚀高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沙漠植被、防止沙丘活化
	主要保护措施	对沙漠边缘流动沙丘、活化沙地进行封沙育林、退耕还林（草），禁止樵采和放牧，禁止开荒
1.2 植被及植物资源现状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国有建设用地，由于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早已结束，项目区周边植物稀疏，植物种类贫乏，植被结构简单，植被类型主要为骆驼刺和荒草等为主；农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等作物。		
1.3 动物现状		
项目区区域动物群种类和数量均贫乏。根据环评工作现场调查期间无大型野生动物。		
1.4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区所在范围内地形较为平缓，项目区域为国有建设用地。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2.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发布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昌吉州空气质量数据。		
2.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		

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2.3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_2	年均值	60
	日均值	150
NO_2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_{10}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text{PM}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2.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22 年昌吉州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300	4000	57.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3	160	83.1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_2 、 NO_2 、 CO 、 O_3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text{PM}_{2.5}$ 、 PM_{10}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2.5 特征项目补充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和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次大气环境特征因子 TSP 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的数据作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资料数据。监测点位详见图 8。

生态环境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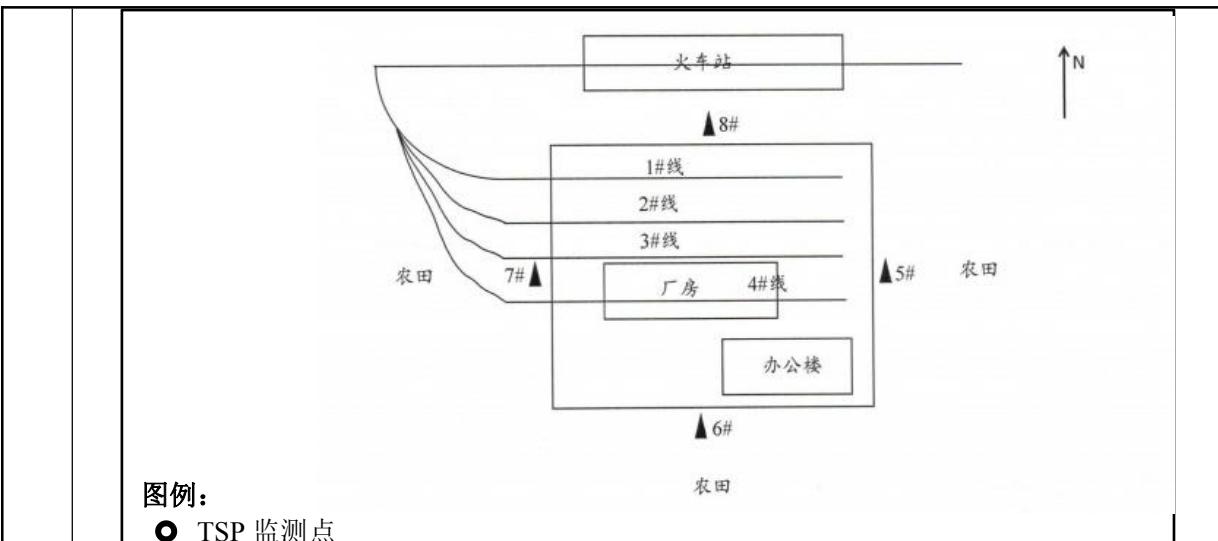


图 8 项目区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因子：TSP。

（2）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30 日，TSP 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日均值。

（3）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的规定执行；分析方法按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的有关规定执行。

（4）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00 $\mu\text{g}/\text{m}^3$)。

（5）监测结果

TSP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TSP 现状监测结果表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TSP
		1#
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2023.7.27~7.28	236
	2023.7.28~7.29	265
	2023.7.29~7.30	202

（6）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浓度占标率来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水平。

单因子评价指数用以下公式计算而得：

$$I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I_i ——污染物 i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i ——污染物 i 的实测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

生态环境现状	<p>C_o——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p> <p>根据评价计算, 可以得出最大浓度占标率 (I_i), 依照 I_i 值的大小, 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I_i < 100\%$ 时, 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 当 $I_i \geq 100\%$ 时, 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p> <p>(7) 评价结果</p> <p>TSP 评价结果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特征污染物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样点</th><th>污染物</th><th>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th><th>浓度范围</th><th>最大占标率 (%)</th></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td><td>TSP</td><td>300</td><td>202-265</td><td>88.33%</td></tr> </tbody> </table> <p>从上表可知: 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TSP 日均值最大浓度占标率 $< 88.3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要求 ($300\mu\text{g}/\text{m}^3$)。</p> <p>3.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项目区无废水外排, 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 引用与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 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调查资料, 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环境质量数据等; 无相关数据的, 大气、固定声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开展补充监测, 水、生态、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只是交通运输项目, 已对仓储地面做硬化处理, 运营期不产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因子, 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调查。</p> <p>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p>	采样点	污染物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	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TSP	300	202-265	88.33%
采样点	污染物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							
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TSP	300	202-265	88.3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问题	<p>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是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组建的合资公司共同开发的，其中大陆桥集团公司控股占 80%，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占 20%，该项目是昌吉火车站物流园区的交通配套项目，2021 年 1 月 7 日，由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00%收购，2021 年 1 月 11 日根据(昌市监内)登记变字[2021]第 1 号，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p> <p>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批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内容</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证</th></tr> </thead> <tbody> <tr> <td>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td><td>昌州环评[2013]211号</td><td>昌吉车站右牵出线接轨，牵出线延长 211 米新增机待线设检查坑专用线尽端式装卸场；货物装卸线 2 条；线路铺轨总长度 3.195 公里，运营长度 2.08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为 25 公里/小时，采用内燃牵引。项目占地面积 63.087 公顷；总投资 1.97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71 万元</td><td>已验收</td><td>/</td></tr> </tbody> </table> <p>2.现有工程</p> <p>2.1 工程组成</p> <p>厂区现有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现有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线</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建设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厂内运输</td><td>接轨站（昌吉车站）：专用线接轨于昌吉市火车站，车站中心里程 K1923+561，专用线由站对右牵出线接轨，接轨起点桩号 K1924+728.77，既有牵出线延长 211m，以满足牵出线有效长度 850m，新增机待线设检查坑，以满足调机简单整备作业。</td></tr> <tr> <td>供电系统</td><td>接昌吉市国家电网，可满足项目需求</td></tr> <tr> <td>供水系统</td><td>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td></tr> <tr> <td>排水系统</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td></tr> </tbody> </table> <p>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根据现场勘查，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项目厂区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环境问题</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改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锅炉房、2 条货物装卸线，4 座全封闭储煤仓无环保手续</td><td>已委托第三方补办环保手续</td></tr> <tr> <td>2</td><td>现有一期工程在建成运行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未进行验收，都是其现存的环境问题</td><td>现有一期工程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已完成对现有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工程内容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	昌州环评[2013]211号	昌吉车站右牵出线接轨，牵出线延长 211 米新增机待线设检查坑专用线尽端式装卸场；货物装卸线 2 条；线路铺轨总长度 3.195 公里，运营长度 2.08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为 25 公里/小时，采用内燃牵引。项目占地面积 63.087 公顷；总投资 1.97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71 万元	已验收	/	工程类别	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厂内运输	接轨站（昌吉车站）：专用线接轨于昌吉市火车站，车站中心里程 K1923+561，专用线由站对右牵出线接轨，接轨起点桩号 K1924+728.77，既有牵出线延长 211m，以满足牵出线有效长度 850m，新增机待线设检查坑，以满足调机简单整备作业。	供电系统	接昌吉市国家电网，可满足项目需求	供水系统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锅炉房、2 条货物装卸线，4 座全封闭储煤仓无环保手续	已委托第三方补办环保手续	2	现有一期工程在建成运行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未进行验收，都是其现存的环境问题	现有一期工程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已完成对现有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工程内容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	昌州环评[2013]211号	昌吉车站右牵出线接轨，牵出线延长 211 米新增机待线设检查坑专用线尽端式装卸场；货物装卸线 2 条；线路铺轨总长度 3.195 公里，运营长度 2.08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为 25 公里/小时，采用内燃牵引。项目占地面积 63.087 公顷；总投资 1.97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71 万元	已验收	/																												
工程类别	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厂内运输	接轨站（昌吉车站）：专用线接轨于昌吉市火车站，车站中心里程 K1923+561，专用线由站对右牵出线接轨，接轨起点桩号 K1924+728.77，既有牵出线延长 211m，以满足牵出线有效长度 850m，新增机待线设检查坑，以满足调机简单整备作业。																														
	供电系统	接昌吉市国家电网，可满足项目需求																														
	供水系统	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序号	现有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锅炉房、2 条货物装卸线，4 座全封闭储煤仓无环保手续	已委托第三方补办环保手续																														
2	现有一期工程在建成运行后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未进行验收，都是其现存的环境问题	现有一期工程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详见附件），已完成对现有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3	现有危废暂存间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需进行整改	已要求建设单位尽快替换危废暂存间的标识牌												
生态环 境保 护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经现场踏勘,为扩建项目,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故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评价标准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p> <p>(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运营期内燃机排放大气污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SO₂、NO_x、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限制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p> <p>(3)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50mg/m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表3-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SO₂</td> <td>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td> <td>≤1</td> </tr> <tr> <td>NO_x</td> <td>50</td> <td>《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50mg/m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东侧、南侧和西侧执行3类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依据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NO _x	50	《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50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依据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NO _x	50	《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50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p>北侧执行4类标准限制要求；铁路边界30m处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中新建铁路标准，即距离铁路外轨中心线30m处等效声级昼间70dB(A)，夜间60dB(A)。</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其他	<p>本项目建成后生产不用热，项目区冬季办公室及宿舍采用天然气热水锅炉供热；废水经厂区原有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根据国家环保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关于重点控制区的规定，明确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p> <p>本次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35t/a；NO_x：0.241t/a；SO₂：0.022t/a。倍量替代颗粒物：0.070t/a；NO_x：482t/a；SO₂：0.044t/a。</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建筑垃圾等遗留的问题。</p> <p>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现施工期已结束，企业增加了项目区绿化，并将继续完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尽量减小水土流失对项目生产运行和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2.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弃土和施工装修垃圾等废弃物，建议建设单位继续加强管理，妥善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则项目区施工结束后未遗留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	---

1.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后本环评建议运营单位厂区种植一定面积的绿化，可改善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需要运输的煤炭吊运至火车车皮后运输至目的地，运输的煤炭采用集装箱密封包装，项目区不进行散煤运输，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煤炭的暂存和装卸进行粉尘排放核算。

2.1 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铁路内燃机废气、热水锅炉废气和煤炭存储、装卸扬尘。

① 铁路内燃机废气

本项目内燃机车以柴油为燃料，燃油量为 63.6389t/a (77066.71La)。机车大气污染物计算公式： $Q=BK_110^{-3}$

式中：Q—污染物排放量 (t)；B—燃料消耗量 (t)；K—排放系数 (kg/t)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的内燃机车排放系数，计算得到机车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1。

表 4-1 铁路运营后内燃机车气体污染物产生量

项目名称	耗油量 (t/a)	污染物 (t/a)			
		烟尘	SO ₂	NOx	CO
排放系数 (kg/t)	/	15.2	3.2	19.0	7.1
近期排放量 (t/a)	63.6389t/a	0.967	0.204	1.209	0.452

② 热水锅炉废气

(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次环评采用实测法进行核算废气污染排放情况。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热水锅炉排气筒出口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4-2 (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4-2 本项目锅炉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 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工况		折算 后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 试	折 算	
2024 .1.10	锅炉 烟囱 排放 口 1# 检测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86	2715	2614	90 %	100 %	2786
		平均烟温	℃	48.7	47.6	48.3			/
		含湿量	%	3.26	3.26	3.26			/
		含氧量	%	3.88	3.88	3.8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1	3.3			/
			折算浓度 mg/m ³	2.7	3.1	3.3			/

			排放速率 kg/h	7.52×10^{-3}	8.42×10^{-3}	8.63×10^{-3}			9.59×10^{-3}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3	22			/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3	22			/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6			0.067		
			实测浓度 mg/m ³	<2	<2	<2			/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		
			排放速率 kg/h	< 5.572×10^{-3}	< 5.572×10^{-3}	< 5.572×10^{-3}			< 6.191×10^{-3}		
			林格曼黑度 (级)	<1					/		
			排气筒高度: 12m; 净化方式: 低氮燃烧器								

根据实测法核算, 本项目为主要用于冬季项目区供暖, 年工作 3600h, 则本项目热水锅炉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次环评核算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保守取值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786	3.3	9.59×10^{-3}	0.035
	二氧化硫		<2	6.191×10^{-3}	0.022
	氮氧化物		24	0.067	0.241

通过核算, 本项目热水锅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器后, 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50mg/m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内燃机废气	烟尘	0.967t/a	无组织	/	/	0.967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0.204t/a		/	/	0.204t/a	
	NOx	1.209t/a		/	/	1.209t/a	
	CO	0.452t/a		/	/	0.452t/a	
锅炉房废气	颗粒物	0.035t/a	有组织	/	/	0.035t/a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

	SO ₂	0.022t/a	/	/	0.022t/a	4) 表 3 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 50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气筒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DA001	锅炉排气筒	E87°11'25.286", N43°56'36.598"	12m	0.5m	50°C	一般排放口

2.2 非正常工况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低氮燃烧器出现故障，导致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大，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频次	应对措施
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0.134	48	1h	低氮燃烧器故障	1 次/年	及时检修

由上表可知低氮燃烧器故障情况下会导致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加重周边环境污染，参考同类企业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隐患，确保废气可达标排放。

2.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排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废气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1 级)
		SO ₂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NOx	1 次/月	《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 50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 生态环境影响 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td style="width: 15%;"></td><td style="width: 15%;"></td><td style="width: 15%;"></td><td style="width: 40%;">50mg/m³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td></tr> <tr> <td>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td>厂界无组织粉尘</td><td>TSP</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制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td></tr> </table>									50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无组织粉尘	TSP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制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50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厂界无组织粉尘	TSP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制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3.水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来源及水量												
					<p>本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污水为 216m³/a，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反冲洗水为清洁下水，废水量约为 94.7m³/a，经厂区下水管网，进入厂区原有化粪池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污水拉运协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8。</p>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th style="width: 15%;">名称</th><th style="width: 20%;">地理坐标</th><th style="width: 10%;">类型</th><th style="width: 15%;">排放方式</th><th style="width: 20%;">排放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W1</td><td>厂区总排口</td><td>E87°11'29.226", N43°56'36.443"</td><td>一般排放口</td><td>间接排放</td><td>昌吉市污水处理厂</td></tr> </tbody> </table>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W1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W1	厂区总排口	E87°11'29.226", N43°56'36.443"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昌吉市污水处理厂												
3.2 废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p>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p> <p>昌吉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6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水→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消毒→接触池。经处理后的水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营处理污水为5.68万m³/d (2073万m³/a)，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386.2m³/a，本项目废水能够纳入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p>																	
4.声环境及振动影响分析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火车及汽车、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源强在 40-47dB (A) 之间（详见附件 4）。应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缩短车辆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鸣笛，尽量缩短车辆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另外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连接；必要时采取屏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使噪声源的噪声值降低，即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东侧、南侧和西侧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北侧铁路边界 30m 处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修改方案）中新建铁路标准，即距离铁路外轨中心线 30m 处等效声级昼间 70dB(A)，夜间 60dB(A)，即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工程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p>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季度/次(昼夜分别监测)

(2) 振动影响分析

在营运期,列车轮轨与钢轨间产生撞击振动,经轨枕、道床传递至地面,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影响。

铁路振动主要是在列车运行过程中轮轨相互作用、激励产生的机械振动,经过空气及大地介质传播,通过空气传播的振动即成为列车噪声中的轮轨部分;通过道床、路基传播到大地中的部分以振动的形式表现出来。振动源强主要与轨道类型、列车运行速度、轴重、地质条件等因素有关;而列车振动随着距离的增加逐渐降低,扩散衰减规律则受地质、地形、地貌等条件影响。

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振动源强取值和治理原则指导意见(2010年修订稿)>的通知》(铁计[2010]44号),普通货物列车振动源强如下表。

表 4-10 普通货物列车振动源强一览表

速度, km/h	50	60	70	80
源强, dB	78.5	79.0	79.5	80.0

注:参考点位置——距列车运行线路中心30m的地面处;对于桥梁线路的源强值,减少3dB。

本专用线设计采用50kg/m、25m标准长钢轨,有砟道床,根据中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列车在实际运行速度最大值约37km/h,对应的最大振动源强为72.9dB。

表 4-11 本项目振动源强调查清单

车型	车速 km/h	线路形式 (桥梁、路堤、路堑)	无砟/有 砟轨道	有缝/无缝	振动源强 值 dB
普通货物列车	5-37	路堤	有砟	有	58.5-72.9

5.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5.1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

项目生产期间无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

5.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

项目运行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各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为0.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15m²),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处置协议)。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选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项目用地已取得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证，证书编号为新（2019）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1685号，（详见附件3），由昌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证可知，项目用地现状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昌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本项目区区域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无不良地质情况，周围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p> <p>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建筑垃圾等遗留的问题。</p> <p>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现施工期已结束，建议企业加强绿化，继续完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尽量减小水土流失对项目生产运行和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2.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根据现场勘查，未发现弃土和施工装修垃圾等废弃物，建议建设单位继续加强管理，妥善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则项目区施工结束后未遗留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 合理规划、控制铁路两侧用地</p> <p>建议地方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环境规划，在制订城镇发展规划时，合理规划铁路两侧土地功能：原则上铁路两侧 30m 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建筑；30~200m 以内区域不宜新建学校、医院和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如果开发商要自主建设以上敏感建筑物时，须由开发商来承担建筑隔声的设计与施工，以使建筑物内部环境能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同时，应科学规划铁路两侧建筑物布局，临近声源的第一排建筑宜规划为商业、办公用房等非噪声敏感建筑，结合绿化设计和建筑物布局的重新配置，为新开发的房屋留出噪声防护距离或利用非敏感建筑物的遮挡、隔声作用，使之对敏感建筑物的影响控制在标准允许范围内。</p> <p>(2) 铁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p> <p>在铁路沿线和站、段周围铁路用地界内，应尽可能利用空地，有组织地进行绿化，尽量种植常绿、密集、宽厚的林带，所选用的树种、株行距等应考虑吸声降噪的要求，既美化环境，又产生一定的隔声、降噪效果。</p> <p>(3) 在建筑物的布局设计中，尽量将临近铁路的第一排建筑规划为非敏感建筑，宜平行铁路布置。</p> <p>(4) 加强铁路管理、提高铁路装备技术含量</p> <p>为进一步降低铁路噪声的影响，建议运营单位加强管理和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旋轮等，使铁路在较佳的线路条件下运行。</p> <p>(5) 建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p> <p>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39 号令）第四章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p> <p>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2.1 内燃机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运输过程中内燃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机车牵引车辆内燃牵引，机车运行、调机作业对铁路沿线的空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运营过程中加强内燃机车的维护与检修，对运输车辆和各类燃油机械应优先使用含硫量低于 0.02%的低硫汽油或含硫量低于 0.035%的低硫柴油，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应满足标准要求，尽量降低内燃牵引机车燃油产生的污染物烟尘、SO₂ 和 NO_x 的排放量，但由于该线车流密度小，且项目区所处区域平坦开阔，地广人稀，空气流通条件好，环境容量大、因此机车燃油产生的间歇性、带状污染物排放不会对沿线空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p> <p>2.2 锅炉废气防治措施</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性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燃气锅炉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p> <p>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项目，采用分级燃烧-烟气外循环多技术耦合型低氮燃烧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中内容，采用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技术）后炉膛出口 NO_x 浓度可控制在 60~100mg/m³ 以内，评价以最大值计，取 100mg/m³。此外项目锅炉还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将燃烧出的烟气重新引入燃烧区域，降低峰值火焰温度，实现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效果，根据新疆地方标准《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DB65/T 4243-2019）中内容，正常工况下烟气再循环技术降氮效率不低于 50%，评价以 50% 计，将以上参数通过核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50.0mg/m³。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NO_x 执行《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 50mg/m³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烟气治理措施可行，通过排气筒排放到大气环境，属于低空面源排放，通过大气的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根据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燃气热水锅炉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本项目热水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NO_x 执行《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 50mg/m³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3. 废水治理措施</p> <p>(1) 污水处理设施</p> <p>废水排放量为 2.55m³/d (386.2m³/a)，其主要污染物是 CODcr、BOD₅、SS 等，排入</p>

厂区原有化粪池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厂址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主要是在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时，应严把设计、施工质量关，杜绝因材质、防渗层等失误造成的泄漏，必须严格控制生活污水化粪池的泄漏，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存在长期事故排放点源的现象保护厂址区域地下水资源。

② 防渗分区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表5-1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表 5-1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生活区、仓库设为简单防渗区。并且结合厂区实际，本工程防渗工程设计标准及维护需满足下列要求：

- ① 各单元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相对应设备、管道或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 ② 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 ③ 地面防渗方案可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防渗。
- ④ 加强厂区防渗设施的检查、维修力度，确保防渗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从水文地质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4.声环境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1)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火车及汽车、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根据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区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源强在 40-47dB (A) 之间（详见附件 4），正常工况下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东侧、南侧和西侧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北侧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60dB (A)）限制。

采取措施如下：

- ①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② 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③ 加强对进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缩短车辆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鸣笛，尽量缩短车辆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2）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铁路振动对周围建筑物的干扰程度，结合预测评价，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拟从以下几方面提出振动防护措施和建议：

- 1、由于本项目为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建设铁路线较短，且运行速度较低，距离居民较远，本项目振动源强为 58.5-72.9dB，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 2、线路运营后应及时修磨轨面，加强轨道养护管理，执行严格的检查养护作业计划，确保轨道处于良好的平顺状态，从而达到减振降噪的目的。
- 4、由于列车振动影响与其运行速度直接相关，为减缓本项目列车运行振动影响，建议列车应尽可能降低其运行速度，最大限度减缓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5m²，作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渗措施满足要求，但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需按照要求进行替换。

（2）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经过短途运输时，要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采用危险废物运输汽车在厂区运行转运，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具体要求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运输要求一览表

运输对象	运输要求标准
危险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点，规划转运路线，路线应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② 采用专用工具，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③ 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① 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提供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现有危废暂存间应更换新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详见表 5-3 危险废物标志。

表 5-3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图形符号			

③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④ 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⑤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⑥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综上，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次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0.5t/a，废润滑油的临界量为2500t，则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量远小于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5-4 有毒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毒理性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爆炸极限
矿物油	无色透明液体，密度（g/mL）：0.877，折射率（n _{20/D} ）：1.476-1.483，闪点（℃，）：22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一般接触和使用矿物油对人类通常是安全的。	易燃

（2）环境风险分析

①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废矿物油泄露挥发的有机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露的废矿物油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

	<p>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②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p> <p>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润滑油泄漏后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有导流槽与事故应急池，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在正常工况下，定期对储存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检查，加强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查找泄漏点，及时维修。</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泄露，为进一步降低泄露风险，应做好防渗措施。</p> <p>关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设计、管理和运行等要求建设，具体如下：</p> <p>(1) 将危险废物暂存库全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采用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内地面、裙角、导流槽采用抗渗水泥+不少于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p> <p>(2) 对入库的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管理台账。</p> <p>(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修订版))本项目存储物品中可燃物品废矿物油为丙类，因此需设置 10m 防火间距作为安全防护距离。</p> <p>(4)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隐患，本项目应考虑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建议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p>																				
环保投资	<p>本项目总投资 482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4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9%。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见表 5-5。</p> <p>表 5-5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619 1394 1949">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环保措施概要</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运营期</td> <td>废气</td> <td>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12m 排气筒</td> <td>35.0</td> </tr> <tr> <td>废水</td> <td>进入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加强管理</td> <td>1.0</td> </tr> <tr> <td>固废</td> <td>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15m²)，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4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保措施概要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12m 排气筒	35.0	废水	进入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0	声环境	加强管理	1.0	固废	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15m ²)，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0	合计		46
项目		环保措施概要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器+12m 排气筒	35.0																		
	废水	进入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0																		
	声环境	加强管理	1.0																		
	固废	废润滑油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15m ²)，定期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0																		
合计		46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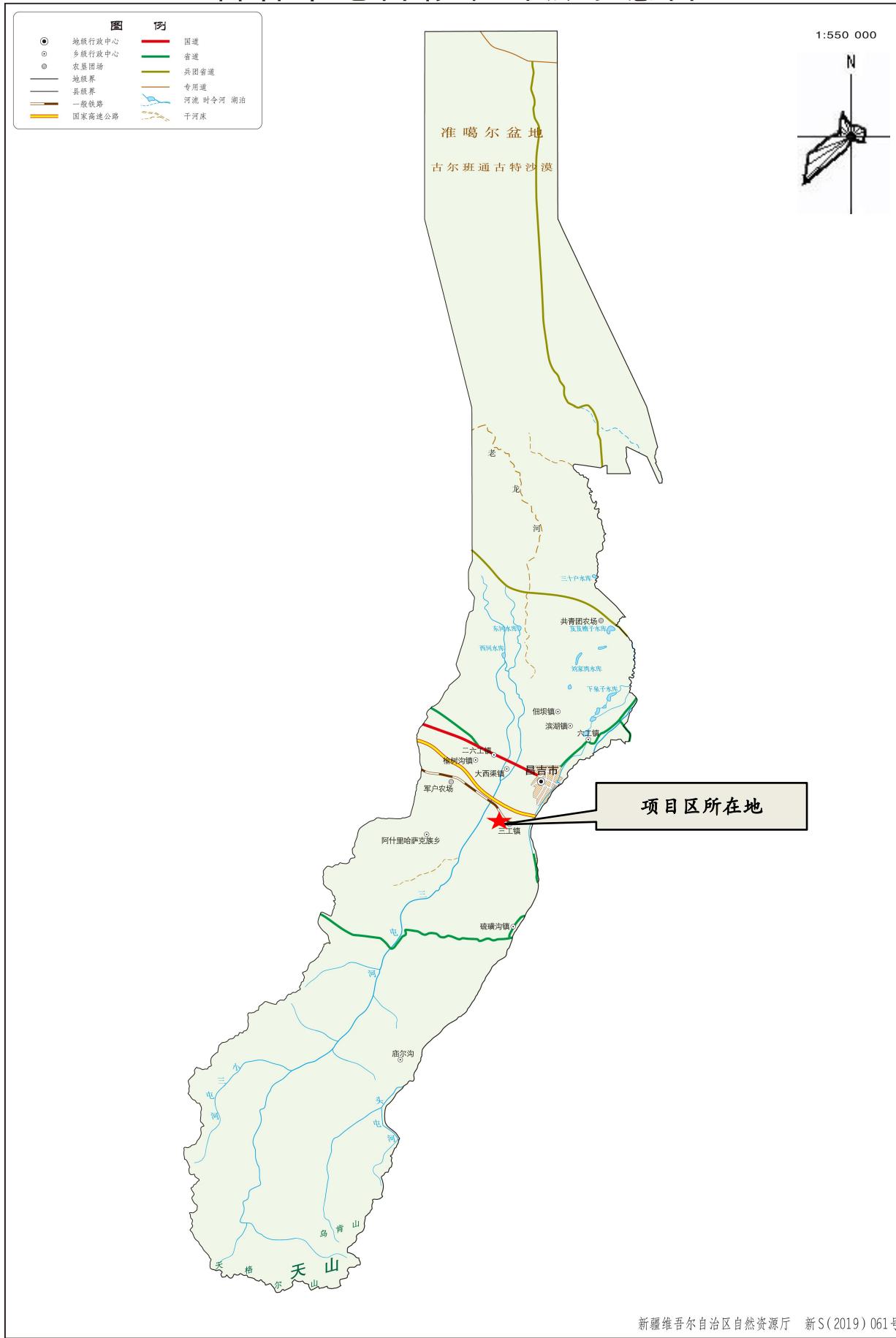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认真贯彻生态恢复工作,将其贯穿生产的全过程。	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进入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入厂区原有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昌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东侧、南侧和西侧执行3类标准、北侧执行4类标准限制要求;铁路边界30m处执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修改方案)中新建铁路标准,即距离铁路外轨中心线30m处等效声级昼间70dBA,夜间60dBA
声环境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燃气锅炉加装安装分级燃烧-烟气外循环多技术耦合型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小于50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	/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轻微。建设单位应采取本报告中所提出的一系列环保措施，加大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昌吉市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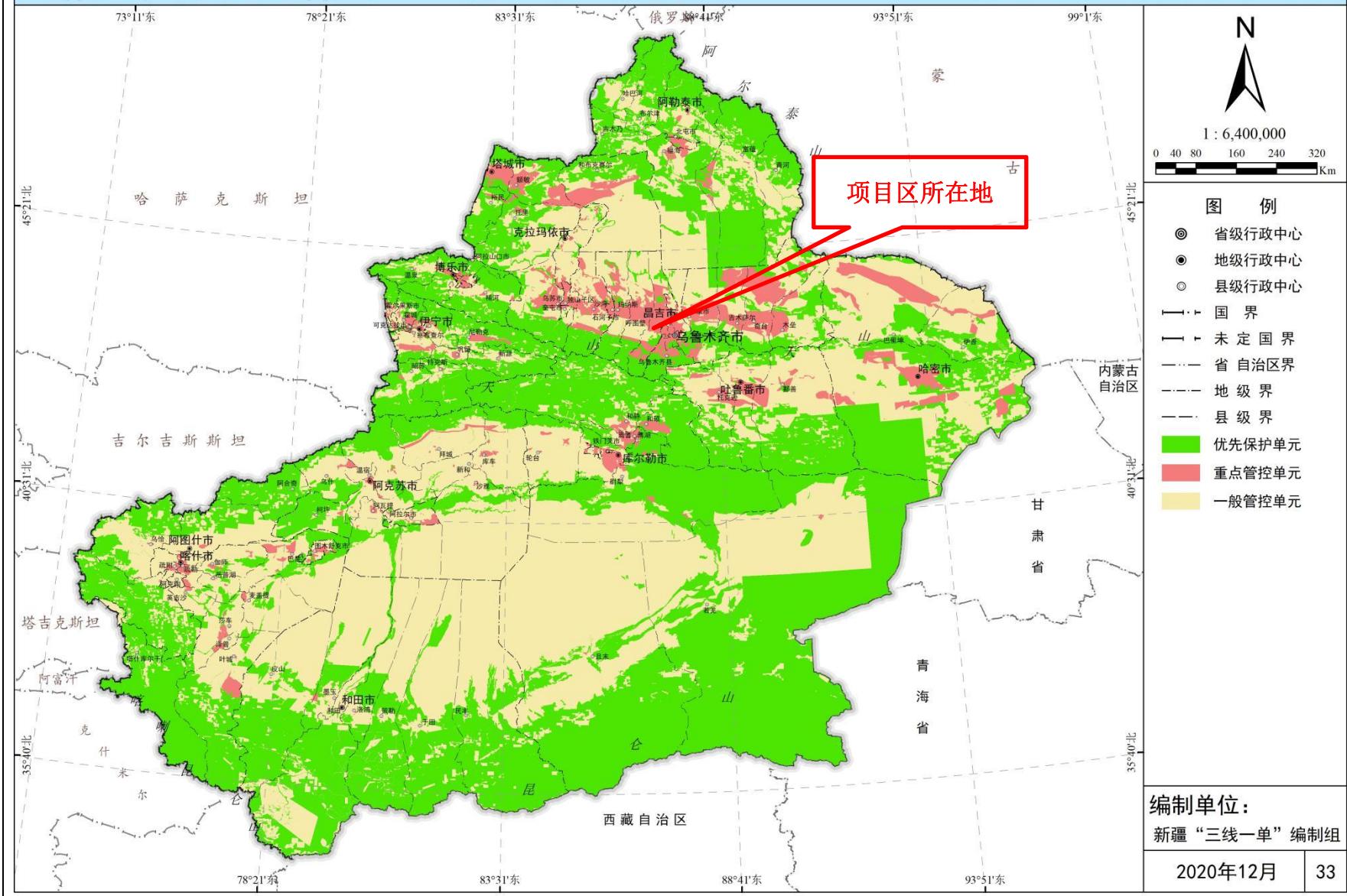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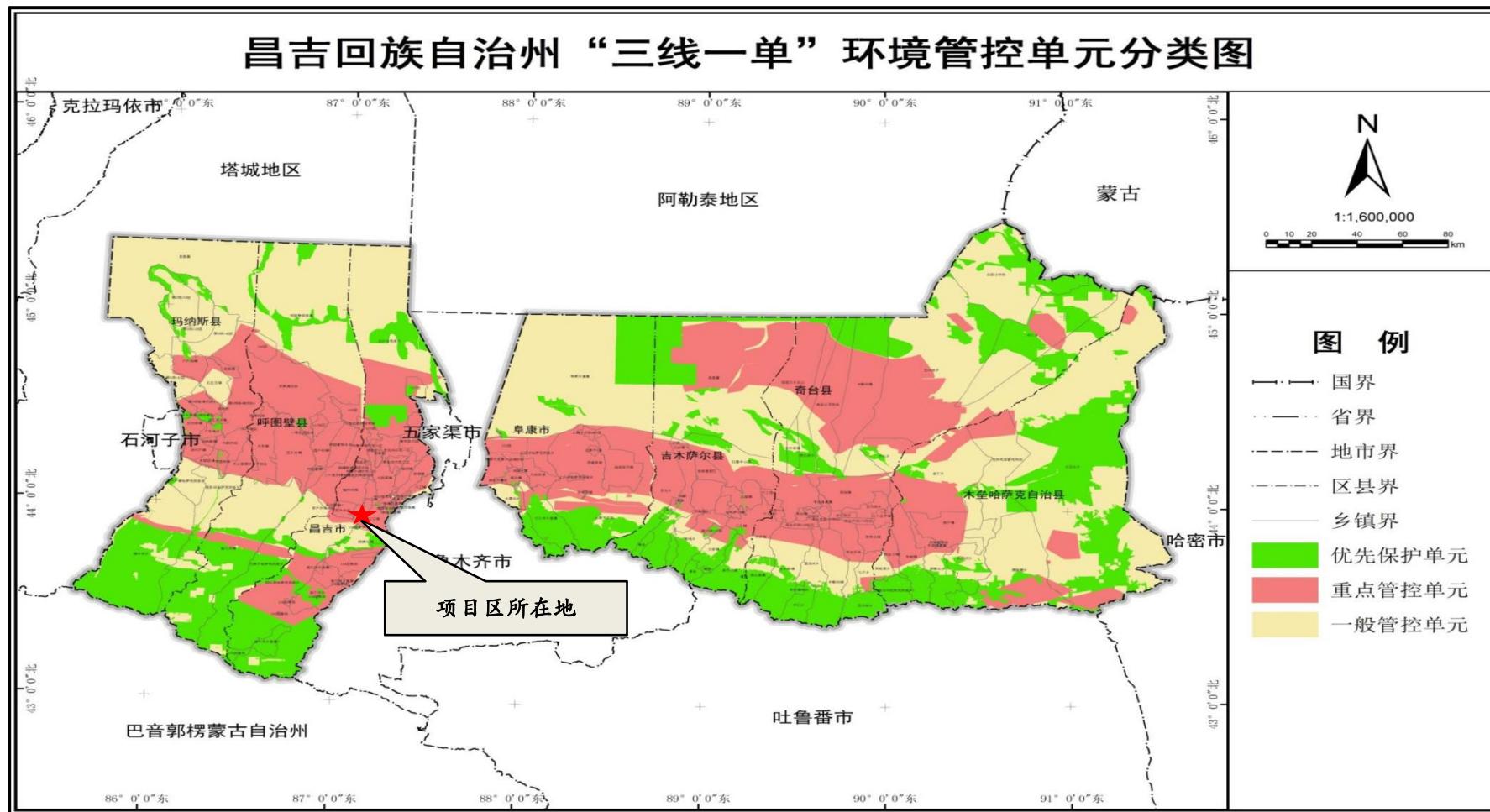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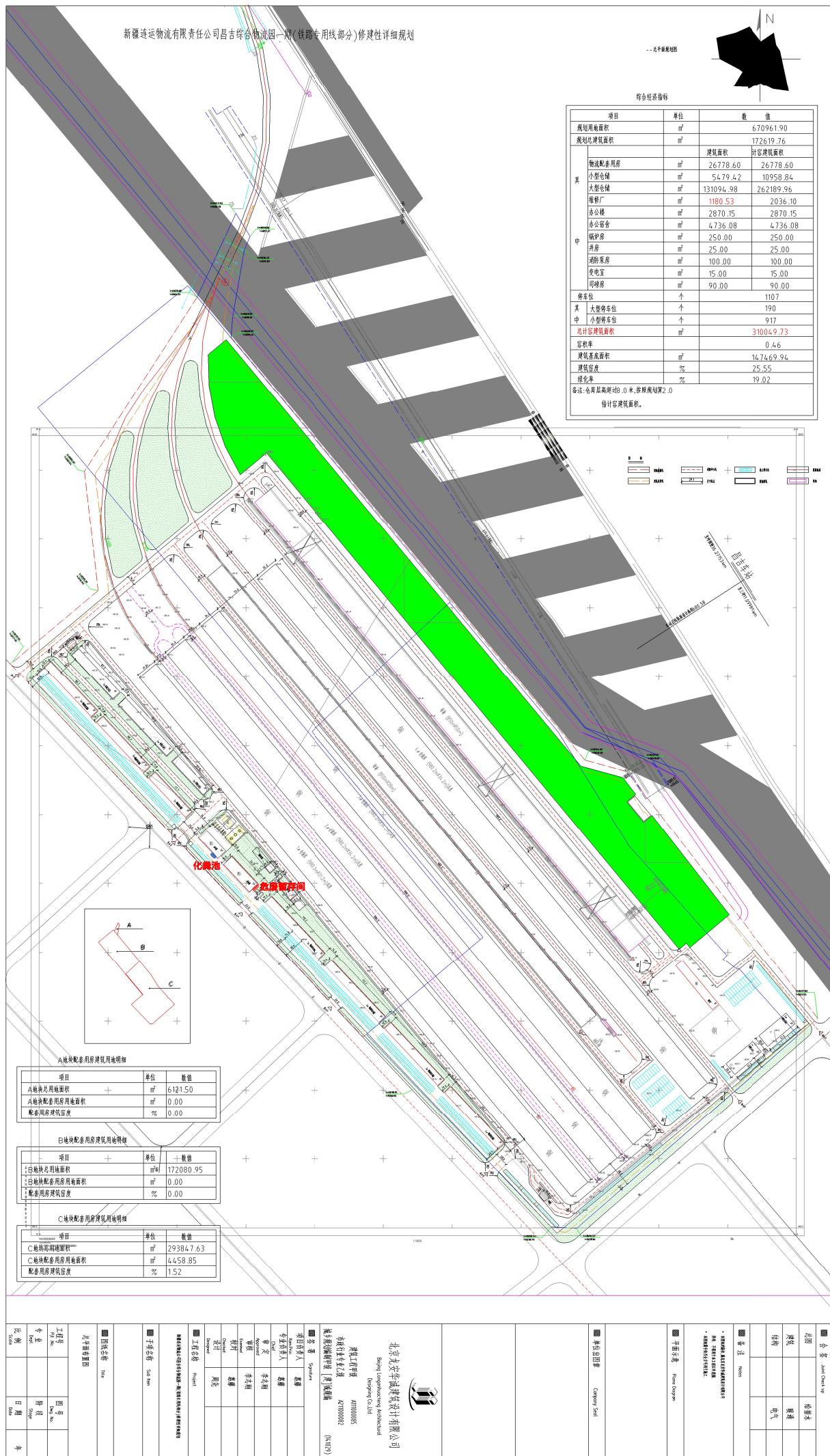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3 昌吉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委托书

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回 复 函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申请书》，我局已收悉，经现场核查，你公司分别于2017年建设1号铁路专用线库房、2018年建设的4号铁路专用线库房，2019年建设2号和3号铁路专用线库房；1台4蒸吨燃气锅炉于2020年安装建成，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上述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经集体研究一致认为，你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已经超过行政处罚二年的追溯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不再予以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不再予以行政处罚。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昌市监内)登记变字[2021]第1号

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查, 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名称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
称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登记办理有关手续, 登记机关不再出具

نومۇرلۇق - كۆچمەس مۇلۇك ھوقۇقى ()
 新 (2019) 昌吉市 不动产权第0011685 号

ھوقۇق ئىگىسى 权利人	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ئورتاقلىق ئەھ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شىش 坐落	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物流园
كۆچمەس مۇلۇك ئىگىس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01003400GB00104W00000000
ھوقۇق تېر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ھوقۇق خarakteri 权利性质	出让
ئىشلىلىشى 用 途	仓储用地
كۆللىمى 面 积	5371.32m ²
ئىشل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2016年9月5日起2066年9月4日止
ھوقۇق، باشقا ئەھۋال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5371.32m ² ; 土地独用面积: 5371.32m ² ; 土地分摊面积: 0.00m ² ; 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二期环评

委托单位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王鹏 18194885800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3年07月27日-30日

检测地点: 1#项目区西南侧(下风向)200米处(N43°56'57.206", E87°10'7.85")

仪器设备: TH-3150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仪器编号: 211407100

MS105DU 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

B310097815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mu\text{g}/\text{m}^3$)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			
07月27日 ~ 07月28日	11:00~10:59	总悬浮颗粒物	236	东北	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07月28日 ~ 07月29日	11:10~11:09		265	东北	1.5	
07月29日 ~ 07月30日	11:16~11:15		202	东北	1.7	
备注			1、累计采时: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3天, 每天连续采样24小时; 2、以单位检测章为准, 复印无效。			

编制人: 高瑞平

审核人: 胡丽娟

签发人: 梁立军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30日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0319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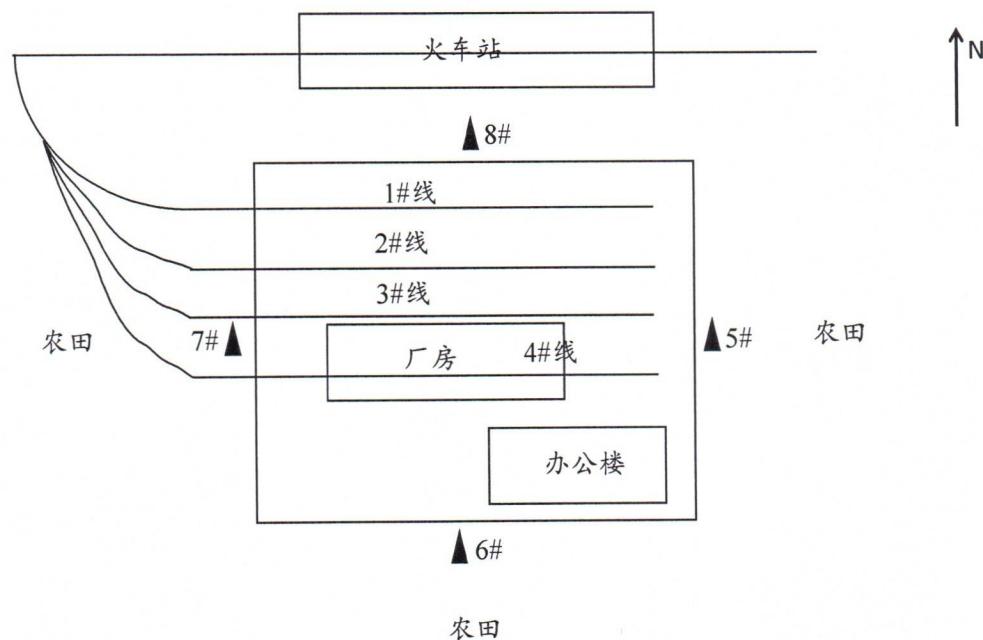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27 日-28 日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天气情况: 晴 昼间风速 1.7m/s 夜间风速 1.4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排放值	测量时间	排放值
5#	厂界东侧外1米处	11:10~11:13	45	00:02~00:05	40
6#	厂界南侧外1米处	11:22~11:25	45	00:13~00:16	41
7#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1:35~11:38	44	00:36~00:39	40
8#	厂界北侧外1米处	11:50~11:53	47	00:51~00:54	40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检测期间, 工况稳定。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0319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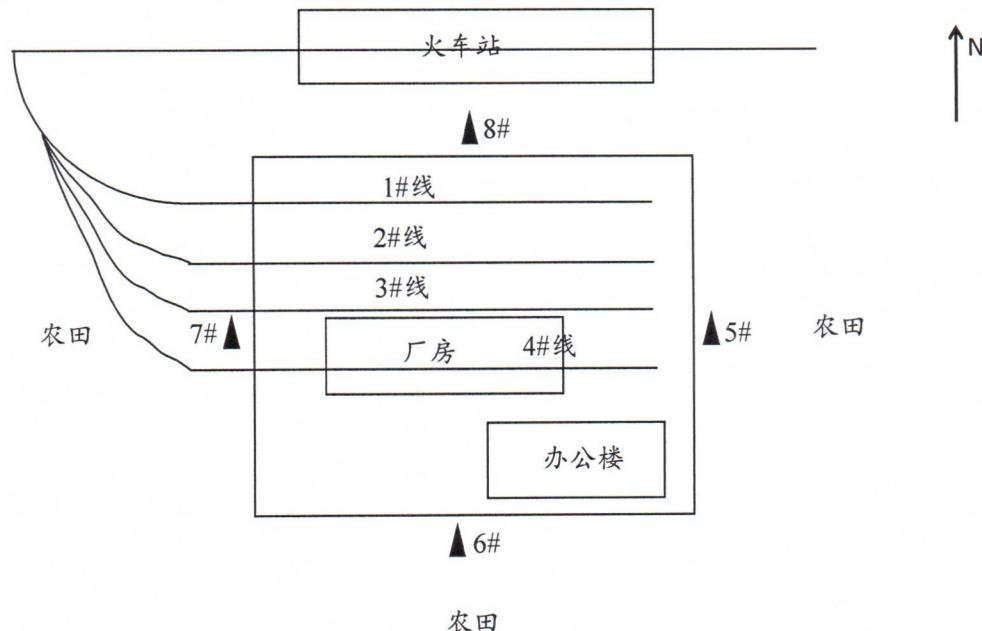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28 日-29 日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天气情况: 晴 昼间风速 1.3m/s 夜间风速 1.6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排放值	测量时间	排放值
5#	厂界东侧外1米处	11:13~11:16	46	00:05~00:08	40
6#	厂界南侧外1米处	11:24~11:27	45	00:16~00:19	41
7#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1:37~11:40	44	00:30~00:33	39
8#	厂界北侧外1米处	11:54~11:57	46	00:47~00:50	39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检测期间, 工况稳定。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铁路边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0319393)、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068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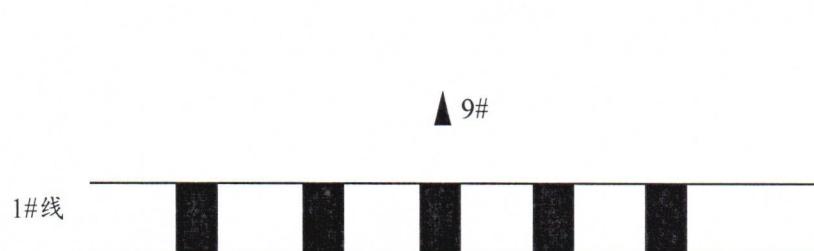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27 日-28 日

检测方法: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及修改单

天气情况: 晴 昼间风速 1.7m/s 夜间风速 1.4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排放值	测量时间	排放值
9#	1#铁路轨道中心线北侧30m处	12:01~13:01	58	01:22~02:22	53
10#	4#铁路轨道中心线南侧30m处	12:13~13:13	56	01:35~02:35	52

测点示意图:



▲ 10#

备注: 检测期间, 工况稳定。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铁路边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0319393)、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068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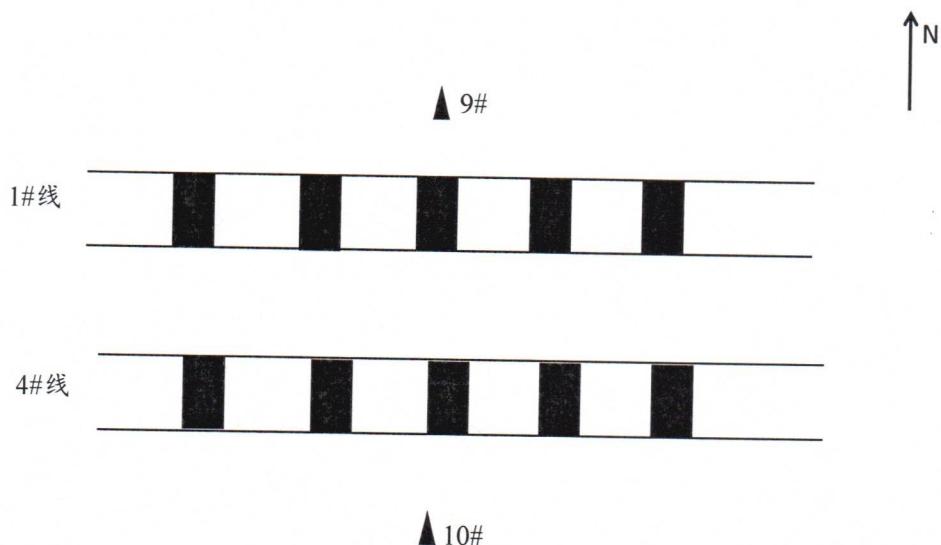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28 日-29 日

检测方法: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及修改单

天气情况: 晴 昼间风速 1.3m/s 夜间风速 1.6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排放值	测量时间	排放值
9#	1#铁路轨道中心线北侧30m处	12:24~13:24	55	01:20~02:20	51
10#	4#铁路轨道中心线南侧30m处	12:35~13:35	55	01:29~02:29	50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检测期间, 工况稳定。

编制人: 高海平

审核人: 刘伟山

签发人: 杨永平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29 日





附件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7.27	27.2~38.4	93.6~93.7	东北	1.4~2.1
2023.07.28	26.8~37.1	93.6~93.7	东北	1.3~1.8

(以下空白)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زىچ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评〔2013〕211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 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受自治区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吉市三工镇火车站南侧，专用线自昌吉车站出岔（铁路接轨桩号 K1924+728.77），地理坐标起点为：东经 87° 11' 12.33"，北纬 43° 57' 7.10"，终点为：东经 87° 11' 30.23"，北纬 43° 56' 26.17"。主要建设内容为：由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吉车站右牵出线接轨,牵出线延长 211 米;新增机待线设检查坑;专用线尽端式装卸场;货物装卸线 2 条;线路铺轨总长度 3.195 公里,运营长度 2.08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为 25 公里/小时,采用内燃牵引。项目占地面积 63.087 公顷;总投资 1.97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71 万元。

根据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3]483号)以及昌吉市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昌市环管字[2013]391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运输物料车辆、露天堆放的起尘原材料等须加盖遮盖物密闭管理,防止土石砂料撒漏、扬尘扩散;施工场地须经常洒水,减少扬尘对项目区周围农业生产的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禁止生活污水直接外排;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建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机械维修点设在硬化地面或干化场,维修产生的含油污水集中收集,设临时隔油处理装置妥善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施工废弃土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用于绿化、道路等生态景观建设,须外运的弃土以及建筑废料清运至昌吉市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昌吉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做到“工完、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尽、场地清”。

施工便道和载重车辆不得穿越居民区；在施工场界内合理固定设置施工机械，强噪声机械应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同时根据声源的声频特征对设备分别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严格执行施工时间规定，因工程要求确需夜间施工，须向昌吉市环保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夜间施工。机械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二)运营期，列车运输的起尘散装物、装卸站临时存储的起尘散装物料等，均须加盖遮盖物，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区冬季采暖依托昌吉站货场现有供暖设施，不得另建燃煤锅炉。

(三)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冬季贮存，夏季用于项目区绿化灌溉。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运营期，项目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清运至昌吉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物流装卸站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无害化处置。

(五)做好铁路沿线的合理规划和建筑布局，在噪声超过功能要求的区域，不宜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临铁路建筑宜规划为工业、仓储、物流等非噪声敏感建筑。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以内。

(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做好项目区周边农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保护；要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禁止增设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运输车辆不得随意碾压农作物及植被；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表层熟土剥离并集中堆放，用于施工结束后绿化复垦；临时征用土地，必须补报。

做好项目区绿化工作，绿化率须符昌吉市的相关要求。

（七）本工程如穿越农田、林地等区域，须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在穿越输油管线、光缆、输电线路、公路等线性工程施工前，应与各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做好相关工作，避免影响这些设施的现有功能。

三、你公司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8日

抄送：州环保局污控科、生态科，州环境监测站，州环境监察支队，
昌吉市环保局，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 11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6日，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等5人。

验收组根据《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经现场检查、充分讨论研究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市火车站南侧），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昌吉火车站大货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 43°56'27"，E: 87°11'13"。

实际建设内容：装卸场设尽端式货物装卸线2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12月18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号昌州环评〔2013〕211号。

2021年1月11日，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准予变更通知书见附件，仅变更公司名称，生产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2023年7月21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编号：
91652300057710548H001W。

2023 年 9 月，《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报送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正在审批中。

2015 年 9 月由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开工建设昌吉车站综
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9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4.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2%。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1#、2#铁路专用线。供暖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
程进行了同步设计。于 2019 年 9 月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并投入
使用，并达到设计建设规模，工程建设基本按原环评报告表中工程内
容进行建设，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500m³），定期
由吸污车拉运。

（二）废气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来防治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运输车辆采用 LNG 燃气车和电车；厂内通过洒水车对厂内道路

进行洒水抑尘；厂界颗粒物通过种植树木有效治理，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于空气中。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场内车辆、火车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噪声的措施：

- 1) 立牌标出限速标牌及禁笛标牌；
- 2)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覆盖率，降低噪音的传播；
- 3) 运行过程中对机械设备做日常保养，减小设备的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于员工生活，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500m³），定期由吸污车拉运。

（二）废气

运输车辆采用 LNG 燃气车和电车；厂内通过洒水车对厂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界颗粒物通过种植树木有效治理，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于空气中。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悬浮物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最高值为 0.549mg/m³，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47dB (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 39~41dB (A)，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铁路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铁路边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2dB (A)，项目 1#铁路轨道中心线北侧 30m 及 2#铁路轨道中心线南侧 30m 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及修改单 (GB12525-90) 表 2 标准 (昼间 70dB (A)，夜间 60dB (A))，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于员工生活，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新疆连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昌吉车站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2）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杜绝由操作失误造成的环保污染现象出现。

（3）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的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负责人: 王丹

验收组成员:

王丹 沈文娟 陈晓红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11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 17 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 区 2 丘 19 栋)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受检单位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连文涛、刘丽军
委托人	王鹏	联系电话	181 9488 5800
产污设备名称及型号	燃油(燃气)常压热水锅炉 CWNS 2.8-90/65-Y(Q)	测试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燃料类型	天然气	设备负荷(%)	90
净化设备类型	低氮燃烧	排气筒高度 (m)	12
测试仪器型号、编号	ZR-3260D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20092653) MS1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B310097815) 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分析仪(2B02004392) LB-80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080100700002)		
测试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排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测点位置		热水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点			
测点截面积(m^2)		0.20			
监测次数		1	2	3	均值
废气温度(℃)		48.7	47.6	48.3	48.2
废气流速(m/s)		5.0	5.0	4.8	4.9
含氧量(%)		3.26			
含湿量(%)		3.88			
基准氧含量(%)		3.5			
折算系数 α		0.99			
标干流量($N \cdot d \cdot m^3/h$)		2786	2715	2614	27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 \cdot d \cdot m^3$)	实测值	2.7	3.1	3.3	3.0
	折算值	2.7	3.1	3.3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52×10^{-3}	8.42×10^{-3}	8.63×10^{-3}	8.19×10^{-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 \cdot d \cdot m^3$)	实测值	<2	<2	<2	<2
	折算值	<2	<2	<2	<2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 \cdot d \cdot m^3$)	实测值	24	23	22	23
	折算值	24	23	22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7	0.06	0.06	0.06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烟囱排放口)			

备注: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sht-qxhj-jphb-2303-094

委托方（简称“甲方”）: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6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目录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1
二、 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1
三、 合同信息	2
四、 付款方式	3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3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4
七、 合同的变更	5
八、 保密	4
九、 税	4
十、 不可抗力	5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5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5
十三、 合同生效	5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5
十五、 其他	5
签署页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甲方向甲方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转移行为。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二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为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二. 乙方处置权限及处置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乙方在经营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2 乙方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 新疆五家渠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工一路 7 号。

2.3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许可以及可处置范围(处置方法以及可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 有色金属废催化剂 20000t/a、其他有色金属危险废物 36500t/a、废酸 18000t/a、废碱 14000t/a、有机废物废药品等危险废物 9500t/a。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606032101。

可处置范围: HW03、H04、HW06(除 900-405-06、900-407-06)、HW07(除 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HW08(除 071-002-08、072-001-08、398-001-08)、HW09、HW11(除 252-007-11、252-010-11、252-013-11、451-002-11)、HW12(除 264-002-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9-12)、HW13(除 265-102-13)、HW16、HW17(除 336-053-17、336-060-17、336-061-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9、HW22、HW23、HW25、HW27、HW28、HW32、HW33、HW34(除 251-014-34、900-303-34、900-349-34)、HW35(除 193-003-35、221-002-35、900-399-35)、HW37(除 900-033-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除 091-002-48、321-004-48、321-006-48、321-008-48、321-016-48、321-017-48、321-018-48、321-019-48、321-020-48、321-022-48、321-029-48、321-034-48)、HW49(除



900-044-49、900-053-49)、HW50(除900-048-50)。

处置方式: 焚烧

2.4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许可,乙方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三. 合同信息

3.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处置方式、收费单价、收费总价等,其中数量与总价为预估,按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单为准,进行最终结算。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处置单价(元/吨)
1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废机油	T	3000
2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沾染性废物	T	3500
备注:						

3.2 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3.3 装车及提供包装物:由甲方方负责。

3.4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价格不变。

3.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可分批多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核算表》作为结算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其他: 无。

四.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支票。

4.3 废物在甲方处所地现场过磅,双方共同确认实际重量结算处置费,废物必须由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

4.4 付款期限:

4.4.1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支付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作为服务费。



4.4.2 在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实际结算费用超出上述服务费时，甲方应在双方结算完毕后 20 日内，将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全额一次性付清；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实际结算费用低于上述服务费的，乙方亦不退还甲方。

4.4.3 乙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同等金额的危废处置费增值税发票，税率 6%。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甲方应事先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危险废物化验单等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2 甲方 负责装车，现场需配备装车设备（铲车，叉车吊车等）及必要的人工。

5.3 甲方 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在包装物表面粘贴标签，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不得将不同物质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甲方 违反本条款造成危废混装、标签错帖、成分与化验单不相符的，乙方 有权拒绝接收，相关法律责任由 甲方 承担。

5.4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危险废物在甲方暂存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在依据委托业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规范进行包装，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5 甲方不应在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中混入给乙方的处置产生负面影响物品的义务。如有混入，对乙方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业务，并要求赔偿损失。

5.6 甲方 需自行安排运输车辆运输甲乙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

5.7 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质资，并在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5.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并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9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六. 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果乙方前期已产生费用，甲方





应予以补偿。

6.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未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每天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承担延期付款违约金，以及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把危险废物交于乙方处置。

6.4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5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其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置方式进行处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危废处置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表、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提出修改一方应在对方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八. 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九. 税

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

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9.3 合同价格已包括所有税费。



十.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 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但依据合同甲方已交付的需处置废物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业务，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第三条中的处理费用。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十二.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3 年 3 月 6 日 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无。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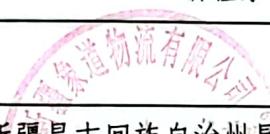
15.2 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叁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15.4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负责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昌吉市火车站南侧)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传真/电话	0994-2594917	电 话	0994-25949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文化东路支行		
	帐 号	91652300057710548H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泽华	主管负责人	路胜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兵团新型建材工业园区工一路7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飞
	传真/电话	0991-3333885	电 话	1859918399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犁铧街(兵团)支行		
	帐 号	3070 3201 0400 0970 0		



诚信经营承诺书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共同制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1、不以以下方式贿赂贵司高管、业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下称“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1）赠与或拆借现金、有价证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借现金，赠与现金、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代币券等；

（2）赠送实物、提供消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等。

以上内容不包括商务礼仪中所赠与物品和消费，即商务礼仪中赠送市场价在500元以下的小礼品、地方特产，以及在商务接待中提供的工作餐、住宿、交通等。

2、在发现合同履行相关人员索要上述任一好处时，将予以拒绝并在第一时间向贵司监察部门通报；如在无法拒绝的情况下，愿意向贵司监察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3、若贵司有关部门提出协助舞弊调查的要求，我司愿意提供一切帮助以协助调查。若我司不配合贵司反舞弊调查，愿意接受贵司依法所采取的诸如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等措施。

4、如果我司存在上述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贵司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年3月6日

备注：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举报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视情况给予奖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举报信息接收邮箱：773963952@qq.com



污水拉运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乌鲁木齐聚源恒泰环卫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本着合法、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污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收费及计量

污水处理单价：将甲方污水拉运及处理，化粪池每方 100 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一年污水拉运费用：壹万伍仟元
(小写 1.5 万元)，每 m^3 100 元，共计 150m^3。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将甲方污水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运输费用甲方承担，在途风险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与甲方无关。

2、乙方如没有履行污水拉运及处理工作，或污水拉运及处理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在甲方场内操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在合同操作期间，除明确存在甲



方责任的，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交通等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当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生主体变更，如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本合同由变更后的主体继承，继续有效。

2、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协议需重新协商确立。

3、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2月18日

日期: 2024年2月25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2300057710548H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三工镇火车物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57710548H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1日

有效 期：2023年07月21日至2028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